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田阡	独立董事	2021 年年报存在的问题尚未整改到位。
党长水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报告反映的重大问题未整改到位。

公司独立董事田阡、党长水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负责人韩文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曦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阐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具体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9202200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相关风险。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是以 2021 年审定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因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障，公司正在全力以赴消除无法表示事项、否定事项带来的影响，但由于所涉事项复杂，工作量繁杂，截至 2022 年半年报披露日，整改事项尚未完成，无法评估上述事项对本期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5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韩文雄签名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韩文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曦、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曦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延安必康	指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必康	指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沂必康	指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北度	指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融汇	指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萃竹	指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必康新沂、康宝制药	指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康宝制药有限公司）
五景药业	指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西安交大药业集团	指	西安交大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宗昆工程	指	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世宗置业	指	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
建华工程	指	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运景电子	指	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九九久科技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九九久特纤	指	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天时化工	指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健鼎科技	指	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九邦新能源	指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润祥医药	指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必康嘉隆	指	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
百川医药	指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嘉安健康	指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必康新阳	指	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今日彩印	指	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北盟物流	指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康力	指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青海新绿洲	指	青海新绿洲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必康	指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必康中药	指	陕西必康中药有限公司
广西医药	指	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天元	指	甘肃天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拜尔	指	西安康拜尔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必康	股票代码	002411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延安必康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延安必康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anAn Bicon Pharmaceutical Lis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anAn Bic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韩文雄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文雄（董事长代行）	李琼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
电话	029-81149561	0755-86951472
传真	029-81149560	0755-86951514
电子信箱	002411@biconya.com	002411@biconya.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92,605,378.44	3,449,048,178.36	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793,223.65	303,593,449.47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196,389.53	225,712,661.54	4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511,425.57	83,542,255.64	22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3	0.1981	6.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3	0.1981	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3.32%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43,822,443.03	18,723,316,953.99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50,843,732.60	7,627,011,716.33	4.2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754,516.99	资产处置收益 22 万，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398 万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52,218.70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7,676.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703,866.07	理财收益

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7,579.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8,07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47,093.87	
合计	-14,403,165.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介绍

2022 年上半年各行各业正在缓慢地从疫情导致的冲击中逐步恢复，公司积极调整营销战略，统一思想，明确方向，强化执行力，注重结果导向，企业上下形成联动，各项业务正常运作。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新材料板块、药物中间体板块、医药商业板块、医药工业板块四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产品介绍和应用领域：

类别	品种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新能源	六氟磷酸锂	白色结晶或粉末，相对密度 1.50，潮解性强，易溶于水，还溶于低浓度的甲醇、乙醇、碳酸酯类的有机溶剂。暴露空气中或加热时分解，遇水蒸气作用，放出 PF5 而产生白色烟雾，具有腐蚀性。	作为锂离子电解质，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其他日用电池。
新材料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由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粉体原料经纺丝、超倍拉伸工艺纺制而成，具有强度高、模量高、断裂伸长小、比重小、抗冲击、耐磨、耐切割、耐腐蚀、生物相容性好等特点，是目前已知密度最小、强度最高的化学纤维。	主要可应用于安全防护、家用纺织、国防军需装备（轻质高性能防弹板材、防弹头盔、软质防弹衣、防刺衣），还可以应用于航空航天复合材料、远洋船舶、海军舰艇缆绳、远洋捕鱼拖网、深海抗风浪网箱和体育用品器材、建筑工程加固等高性能复合材料。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防切割手套、家纺制品、缆绳、渔网、鱼线、户外运动穿戴用品、防弹头盔、防刺衣等。
药物中间体	5,5-二甲基海因	特种环氧树脂和水溶性树脂、杀菌剂、防腐剂	用作氨基酸、特种环氧树脂、水溶性树脂、杀菌剂、防腐剂的合成原料，其衍生物用途广泛。
	苯甲醛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苦杏仁气味。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苯、氯仿。能挥发，性质很不稳定、露置空气中或见光色变黄，易氧化成苯甲酸。比重 1.046g/cm，沸点：179℃，闪点：62.8℃。	不仅可以作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还可以作为染料、香料等行业的中间体，用途十分广泛。
	三氯吡啶醇钠	纯品为类白色粉末，微溶于水，在冰水中饱和溶液浓度为 0.5%，在沸水中饱和溶液浓度约为 20%。易溶于乙腈、甲醇、乙醇等有机溶剂，在酸性条件下转化为 3,5,6-三氯吡啶-2-酚（熔点 169~171℃）。 用内衬聚乙烯塑料袋的塑料编织袋或纸板桶包装。每件净重 25kg 或根据顾客需要确定。	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效、低残留杀虫杀螨剂毒死蜱、甲基毒死蜱和除草剂绿草定。

	贮存中保持物料的干燥，不得与强氧化剂、酸类物质接触。
--	----------------------------

主要医药产品及用途:

类别	品种	功能主治
消化系统用药	安胃胶囊	制酸，止痛。用于胃脘刺痛，吞酸暖气，脘闷不舒及慢性胃炎见上述症状者。
	五酯软胶囊	能降低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可用于慢性肝炎丙氨酸氨基转移升高者。
泌尿系统用药	八正片	清热、利尿、通淋。用于湿热下注，小便短赤、淋沥涩痛，口燥咽干。
儿科用药	小儿感冒颗粒	小儿风热感冒，症见发热重、头胀痛、咳嗽痰黏、咽喉肿痛；流感见上述证候者。
	小儿止咳糖浆	祛痰，镇咳。用于小儿感冒引起的咳嗽。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用于小儿咳嗽，支气管炎。
	健儿消食口服液	用于小儿饮食不节损伤脾胃引起的纳呆食少，脘胀腹满，手足心热，以至厌食、恶食。
补益类	养血安神糖浆	用于失眠多梦，心悸头晕。
	补肾强身胶囊	用于腰酸足软，头晕耳鸣，眼花心悸。
	五味子颗粒	敛气生津，补益肺肾。用于头晕，失眠，自汗盗汗，气短口干及神经衰弱。
风湿骨病用药	风痛宁片	祛风燥湿，散寒活血，舒筋止痛。用于风湿性关节炎和类风湿性关节炎。
	骨刺片	治疗骨质增生引起的肥大性腰椎炎，颈椎综合征、胸椎炎、四肢骨节增生等。
	复方三七胶囊	用于化瘀止血，消肿止痛，跌打损伤所致的瘀血肿痛。
清热解毒及上呼吸道用药	感冒清热颗粒	用于风寒感冒，头痛发热，恶寒身痛，鼻流清涕，咳嗽咽干。
	麻杏止咳糖浆	止咳，祛痰，平喘。用于支气管炎及喘息。
	川贝枇杷糖浆	用于风热犯肺、痰热内阻所致的咳嗽痰黄或咯痰不爽、咽喉肿痛、胸闷胀痛；感冒、支气管炎见上述证候者。
	银翘解毒颗粒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痛、咳嗽口干、咽喉疼痛。
	黄连上清片	清热通便，散风止痛。用于头晕目眩，暴发火眼，牙齿疼痛，口舌生疮，咽喉肿痛。
	板蓝根颗粒	用于肺胃热盛所致的咽喉肿痛、口咽干燥；急性扁桃体炎见上述证候者的功效。
	复方大青叶合剂	用于感冒发热头痛，咽喉红肿，及流感见有上述症状者。
	银翘解毒合剂	用于风热感冒，发热头痛，咳嗽，口干，咽喉疼痛。
补铁剂	枸橼酸铁铵维B1糖浆II	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缺铁性贫血，如慢性失血、营养不良、妊娠、儿童发育期等。
眼科类用药	氧氟沙星滴眼液	用于治疗细菌性结膜炎、角膜炎、角膜溃疡、泪囊炎，控制术后创面及外眼感染。
	利福平滴眼液	用于沙眼、结膜炎、角膜炎等。
	盐酸林可霉素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结膜炎，角膜炎等。

	滴眼液	
	磺胺醋酰钠滴眼液	用于结膜炎，睑缘炎；也可用于沙眼衣原体感染的辅助治疗。
	复方硫酸新霉素滴眼液	用于急、慢性结膜炎、角膜炎、虹膜炎、巩膜炎等。
	吡诺克辛钠滴眼液	主要治疗初期老年性白内障、轻度糖尿病性白内障或并发性白内障等。
	珍珠明目滴眼液	清热泻火，养肝明目，用于肝虚火旺引起视力疲劳症和慢性结膜炎。
	阿昔洛韦滴眼液	抗病毒药。用于单纯疱疹性角膜炎。
	利巴韦林滴眼液	适用于单纯疱疹病毒性角膜炎。
	马来酸噻吗洛尔滴眼液	用于原发性青光眼的治疗及婴幼儿浅表血管瘤（IH）的外敷治疗。
	色甘酸钠滴眼液	用于预防春季过敏性结膜炎。

1、新能源、新材料板块

九九久科技新能源产品为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原材料之一，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领域均有广泛应用。九九久科技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线经节能挖潜和优化改造后，实际产能已超 6,400 吨/年，位居行业前列。

九九久科技新材料产品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该产品下游的用途十分广泛且在进一步拓展中，主要可应用于安全防护、家用纺织、国防军需装备（轻质高性能防弹板材、防弹头盔、软质防弹衣、防刺衣），还可以应用于航空航天复合材料、远洋船舶、海军舰艇绳缆、远洋捕鱼拖网、深海抗风浪网箱和体育用品器材、建筑工程加固等高性能复合材料。公司该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防切割手套、家纺制品、缆绳、渔网、鱼线、户外运动穿戴用品、防弹头盔、防刺衣等。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下游具备军工资质的优质客户开展战略合作的方式向军工方向拓展。九九久科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经节能挖潜和优化改造后，实际产能已达 14,000 吨/年，位居国内之首。下属子公司九九久特纤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产能达 2500 吨/年，位居国内前列。

2、药物中间体板块

九九久科技药物中间体产品主要包括三氯吡啶醇钠、5,5-二甲基海因、苯甲醛等。

三氯吡啶醇钠产品的现有产能为 15,000 吨/年，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效、低残留杀虫杀螨剂毒死蜱、甲基毒死蜱和除草剂绿草定；5,5-二甲基海因现有产能为 8,000 吨/年，本品用作氨基酸、特种环氧树脂、水溶性树脂、杀菌剂、防腐剂的合成原料，其衍生物用途广泛；苯甲醛为九九久科技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主产品，该产品目前产能为 15,000 吨/年，不仅可以作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还可以作为染料、香料等行业的中间体，用途十分广泛。报告期内，苯甲醛产品仍处于临时停产的状态，其他产品正常生产运营。

3、医药商业

近几年，国际经济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稳中有变，但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大健康理念持续增强，药品流通市场规模仍然持续增长。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做强做大”是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目标，行业主管部门将继续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利用上市融资等多种方式加快兼并重组步伐，努力提高行业组织化水平，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未来，医药流通企业将进一步加快流通网络布局建设，利用其既有网点优势、品牌优势及资本优势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促进区域市场经营品种结构的调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促使我国医疗卫生投入稳步增加，医疗保障水平也正逐步提高，从而大大拓展了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陕西必康继续布局医药商业领域，推进建设医药商业体系，继续推进与广东、安徽、山东、黑龙江、甘肃等区域的商业合作，不断加强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公司在商业领域的发展空间。

公司已并购的商业企业，业务覆盖河北、河南等省份。经营范围涉及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医疗器械、原料以及医药零售、连锁，在各自区域已具备区域性商业龙头企业规模，为公司扩大商业布局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

4、医药工业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继续把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加快培育。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是国内知名的中药企业，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陕西必康先后完成了五景药业、康宝制药、西安交大药业集团、康拜尔等多家国内药企的并购，目前已发展为集中成药、化学药、健康产品生产和营销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医药企业集团。陕西必康主营产品涵盖循环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神经系统、眼科、儿科、骨科、补益类、维生素类、抗生素类、抗过敏、抗感染、抗肿瘤、抗风湿、电解质等十多个常见医学临床用药类别，420 多个品规，153 个产品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其中化学制剂 112 个，中成药 41 个。

陕西必康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及品牌，其中“心荣”系列产品以其独特的修复心肌功能优势及确切的疗效在心脑血管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心荣”品牌被认定为西安市著名商标。“必康唯正”和“博士宝宝”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主要产品以“必康唯正”为品牌打造的多种药品组合也具有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必康唯正牌感冒清热颗粒”、“必康唯正安胃胶囊”、“古到金牌补肾强身胶囊”被授予陕西省名牌产品称号，“必康唯正牌安胃胶囊”、“必康唯正牌八正片”在第二、三终端有很好的美誉度；以“博士宝宝”小儿感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化痰止咳颗粒为核心的儿科系列产品组合，在第三终端儿科用药中拥有良好的口碑。

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五景药业的吡诺克辛钠滴眼液获得“首届湖北省暨武汉市药品市场首选品牌”称号，E 洁系列眼科产品多次荣获“药店排行榜最具魅力品牌奖”，其系列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新能源、新材料、药物中间体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各类原材料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公司通过采购部直接向国内厂商采购。采购前，由公司采购部、质检部、生产办、工程建设部、财务部等部门组成考评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筛选，选出经营规模大、产品质量高、储备能力强、价格优惠、信誉良好的企业为公司供应商，以确保原材料质量。公司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以及下游终端产品价格变化、国内外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对原材料价格进行综合判断，决定采购时机和采购数量。公司向经营与运输手续完备、信誉良好的经销商采购，在对原材料验收合格后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有设备将各类原料进行复配，拥有完整的生产 and 辅助生产系统。公司实行以产品为主要工序单元的车间管理生产管理模式。严格工艺管理，确保设备完好、仪器仪表灵敏可靠、认真巡检、精心操作，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点。

从生产工艺特征角度看，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连续型生产管理模式，主营产品均为连续型生产，各生产工序之间的联系比较紧密，各工序中间产品的质与量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的质与量。

从生产稳定性和重复性角度看，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成批生产模式。

从企业组织生产特点的角度看，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市场化的以销定产方式。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主要根据市场需求，以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作为生产依据，按照客户要求生产一定数量与品种的产品，进而实现生产计划指导下的正常循环作业。

（3）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

1、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部分产品销售采取与主要客户签订全年或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协议主要是针对供货量进行约定，价格随行就市，体现战略合作意图。实际每月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及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等，并以合同形式约定，双方遵照履行。

2、采取通过贸易商销售模式：公司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公司年初与主贸易商签订全年销售协议，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每批销售的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及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等，并以合同形式约定，双方遵照履行。少数出口产品采取代理商模式，每个区域设立代理商，企业授权代理商全权负责该区域内的产品销售，由代理商发展和管理下属终端商，并与下游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2、医药板块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制度进行采购，与长期供应商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增加新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每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动态调整。生产部门提出各项采购任务，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下达到采供部。采供部人员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保证公开、公正、公平的前提下，进行招标及市场询价比价，确定该批次物料的供应商，并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及合同签订工作，最大程度上降低采购成本。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主确定产供销计划，同时保持合理库存，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框架协议、日常备货需要等进行生产。在生产方面，公司本着“必以良药，康健天下”的理念，集中发挥人才、设备、资金等优势，始终对药品质量保持高标准、严要求。公司严格落实新版《药品管理法》中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要求，主动承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职责，细化 GMP 体系文件，更严格的贯彻落实到原料采购、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药物警戒等药品生产、上市后管理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这一药品质量准则。

(3) 销售模式

公司秉持“以市场发展为导向，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综合配置资源”的销售理念，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营销网络，提升销售终端覆盖率，深耕第三终端市场，积极向第一、二终端渗透。

①公司在全国主要省市自治区设立销售网点，制定详细销售计划，明确销售对象和策略，通过培养专业销售人员，直接面向目标客户销售，以点带面，实现产品的更广销售范围辐射；

②公司以重点产品为依托，通过“必康工商零联盟”，以精细化招商销售模式扩大市场份额，通过自有商业公司销售网络，以直接销售模式促进产品销量提升。

(三) 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1、新能源、新材料行业

(1) 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发展情况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最重要溶质，具有良好的离子迁移数和解离常数、较高的电导率和电化学稳定性以及较好的抗氧化性能和铝箔钝化能力，且能与各种正负极材料匹配，因此也是目前商业化应用最为广泛的电解液溶质。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蓬勃发展期，下游需求的快速提升直接带动电解液及其核心原料六氟磷酸锂需求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22年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59.6万辆，同比上涨132.81%，环比上涨34.23%，创下历史新高，增长势头不减。储能领域方面，随着储能发展指导意见正式出台，需求拐点渐行渐近。相关分析预计，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将达30GW以上，未来五年将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转变，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受国内疫情反弹以及部分新增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今年3月以来，六氟磷酸锂价格高位回落并持续下降至20万元/吨左右，外加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六氟磷酸锂企业阶段性承压，盈利空间收紧。七月份开始六氟磷酸锂价格逐步企稳回升。

从整体来看，六氟磷酸锂行业产能目前仍相对集中，龙头企业产能规模大、质量稳定、成本较低，在行业内有着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相关研究分析认为，由于能评、环评等审批逐步趋严，加上原材料价格大涨使得行业新进者难以维持较低的生产成本，后续其产能的释放可能会慢于此前的规划预期。从未来产能扩张节奏和规模来看，龙头企业扩张规模更大，成本优势更显著，未来市场份额有望持续提升。在供需格局未有大变动的背景下，六氟磷酸锂行业仍将保持较为理想的盈利空间。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是当今世界三大高性能纤维之一，其全球需求维持较高增速，我国产能约占全球一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应用广泛，是支撑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新材料，是现代国防不可或缺的战略物资，也是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对象之一，未来的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在海洋产业、纺织行业、安全防护及体育用品等领域应用的不断开拓和产品制造成本的降低，未来将会更全面地贴近人民生活。随着产品技术的日渐成熟和下游产业应用水平的提高，产品应用领域也将不断扩大，进而带动高性能纤维产业的持续高速发展。

（2）公司行业地位

九九久科技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材料研发和锂电池电解质领域，与国内同行相比，具有先行研发优势、技术优势和明显的产能优势，位居同行业前列。

六氟磷酸锂方面：九九久科技参与起草了六氟磷酸锂产品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相关国家标准以及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九九久科技作为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理事单位，生产的六氟磷酸锂通过 ISO/TS16949 汽车供应链质量体系认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科技产品，获得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新材料产业展优秀参展产品二等奖。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方面：九九久科技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单位，参与起草了有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的国家行业标准。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获得德国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检测认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入选国家工信部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下属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下称“九九久特纤”）获得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药物中间体行业

（1）药物中间体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农药工业已建立起从原药生产、中间体配套到制剂加工在内的较完整的工业体系。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耕地面积的减少导致农产品稳产增产任务艰巨，在强农惠农政策引导下，传统农业逐步向现代农业转型，推进农药产品更新换代。同时国内农药市场受环保政策约束，向欧美发达国家环保水平看齐，市场逐渐向环保达标的优势企业集中，农药中间体行业随之进入缓慢增长期。

（2）公司行业地位

九九久科技在药物中间体方面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产品工艺先进，技术优势明显，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九九久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与其他单位共同负责起草了三氯吡啶醇钠、5,5-二甲基海因、苯甲醛等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九九久科技生产的药物中间体产品质量均高于同行业标准，并制订有自己的企业标准。5,5-二甲基海因、三氯吡啶醇钠、苯甲醛均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其中苯甲醛还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三氯吡啶醇钠被认定为江苏省优秀新产品。

3、医药商业

（1）医药商业发展情况

在《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等医改新政的叠加效应和联动效应作用下，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加速转型升级步伐。全行业以信息化、大数据、互联网为手段，不断发展新业务、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加快产业突破；持续拓展医药供应链服务，优化供应链运营模式与效率，加速由医药服务商向医疗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发展批零一体化运营方式，打造以专业药房、医药电商、第三方平台为主体的“新零售”模式，创造客户价值，提升客户服务内涵与质量，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我国医药商业具备长期发展空间。

（2）公司行业地位

百川医药是一家集医药物流、医药零售连锁和电子商务为核心业务的大型现代化医药商贸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经营品种达 8,000 多个。公司先后组建了河南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河南药准达物流有限公司、必康百川濮阳分公司、必康百川梁园分公司，经营业务覆盖豫、鲁、苏、皖周边地区 300 公里范围内各商业公司及各医疗单位，连续六年蝉联河南省民营企业百强榜和全国医药流通行业百强之列。并先后荣获“商丘市五一劳动

奖状”、“商丘市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河南省民营企业就业和社会保障先进单位”、“抗震救灾先进集体”、“河南省民营经济文化建设示范点”、“商丘经济开发区明星企业”等荣誉称号。

润祥医药位列河北省省内医药商业物流前列，公司主要批发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等。润祥医药网络业务覆盖包括省内部分公立医院及多家民营医院，覆盖 256 家卫生院，210 家社区，河北省内合规医药商业、连锁覆盖率达到 90%，石家庄单体药房、民营医院、乡镇卫生院、村诊室、社区及干休所、职工医院、个人诊所达到 6,300 余家。公司目前拥有上游供货商 900 多家，与 200 家全国知名医药工业企业签订了一级代理协议，与 600 多家医药生产企业、300 多家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石家庄市医院及县、乡镇终端医疗机构的配送资格。

另外，公司商业板块中的其他商业企业在区域内都有不同的影响力和品牌力。

4、医药工业

(1) 医药工业发展情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新医改政策的实施，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在推进健康中国的实施过程中，医药市场需求随着医疗保险覆盖率及国民经济能力的提升而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医疗卫生模式从以治疗为主向以预防为主转变、医养结合推进等，使得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空间有所提升。

2022 年疫情持续肆虐，公众防范力度加强，防护用品、消毒用品等卫生防疫防护产品已经成为日常消费用品，中医药在疫情防治过程中有效性越来越突出，医药大健康产业未来可期。

(2)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 10 多个多领域的独家中药成方制剂，辅以众多应用广泛的清热解毒类、补益类、儿科产品等中药成方制剂，同时拥有众多的注射剂、滴眼剂产品线，已形成比较完善的产品布局，在行业内拥有必康唯正、博士宝宝、心荣、E 洁等多个知名品牌。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免洗洗手液产品年产能达到 300 万瓶。

(四) 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1、新能源、新材料、药物中间体业绩驱动因素

(1) 九九久科技由药物中间体行业向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战略转型升级不断纵深推进，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新能源、新材料板块的收入贡献占比不断扩大。目前九九久科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规模位居国内首位，六氟磷酸锂产能规模位居国内前列，下属子公司九九久特纤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产能位居国内前列。九九久科技仍将持续集中优势力量深耕新能源、新材料产品，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升和增强优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九九久科技在确保安全环保工作井然有序的前提下，实现了生产水平稳中有升，消耗指标稳中有降，充分保障了整体生产经营稳定。报告期内，除子公司天时化工苯甲醛产品临时停产外，其余产品均维持了稳定的市场份额。

(3) 九九久科技持续完善质量管理，注重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创新，保证产品内在品质，提升主产品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通过开展系统化、标准化的质量管理工作，推行卓越绩效管理，并在此基础上持续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主产品质量，拓展新材料产品应用领域，为抢占和巩固市场筑牢基础。

2、医药板块业绩驱动因素

(1) 品牌驱动

陕西必康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及品牌，“心荣”品牌被认定为西安市著名商标，“必康唯正”和“博士宝宝”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五景药业的吡诺克辛钠滴眼液获得“首届湖北省暨武汉市药品市场首选品牌”称号，E 洁系列眼科产品多次荣获“药店排行榜最具魅力品牌奖”。良好的品牌为公司销售推广提供了有力的基础支撑，是公司业绩重要驱动力之一。

(2) 产品资源规模驱动

陕西必康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我国的医药研发制造领域拥有全剂型，产品涵盖了循环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神经系统、眼科、儿科、骨科、补益类、皮肤科、维生素类、抗过敏、抗感染、抗肿瘤、抗风湿、口腔科、妇产科、电解质等十多个类别，拥有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糖浆、散剂、片剂、擦剂、中药合剂等多种剂型，可用于临床上常见病、多科室的产品品规共有 400 多个，其中，进入国家基本用药和医保目录的品种有 140 多种。剂型全、品规多，丰富的产品资源是驱动公司业绩规模的基础力量。但在 2022 年集团营销政策调整及环保改造的背景下，公司产品销售都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

（3）渠道驱动

陕西必康一直以来重视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和培育，注重专业化营销团队的建设和提升，利用行业资源及人才优势建立起覆盖全国大部分大、中城市，多层次、立体化、全辐射的营销网络体系，覆盖主流商业渠道。以公司整合的商业资源为中心，建立区域性的销售推广平台与配送平台；在公司商业资源无法覆盖的省份与当地有规模、有团队、有网络、有终端资源的大、中型商业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搭建完成分销体系；以核心产品补肾强身胶囊、安胃胶囊、枸橼酸铁铵维 B1 糖浆Ⅱ带动集团其他品种，加强各类零售渠道的开发，提升零售渠道的覆盖率；以自有商业和战略合作商业为平台，扩大市场流通品种的终端占有率；以临床准入条件为前提，密切跟进招标补标工作，巩固临床渠道销售，根据准入条件加强临床开发力度。充分利用公司商业资源平台，高度利用商业资源区域性合作，以工商融合的战略合作进行市场覆盖，形成渠道推动业绩的驱动力。

（4）销售终端驱动

2022 年医药行业的销售终端在疫情反复的背景下，对上呼吸道感染相关的产品销售的管控限制，造成集团相关品种销售受到影响。2022 年陕西必康推进核心产品“安胃胶囊、补肾强身胶囊、枸橼酸铁铵维 B1 糖浆Ⅱ”等第一梯队产品的市场容量，并在全国范围 30 省（市、自治区）实行精细化招商；同时，与有联接点的商业、零售终端达成资源共享和价值融合，继而形成一个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新生态圈。借用药品的流量优势，通过战略性的资源整合，搭建一个进阶版的生态环境，以突破瓶颈，实现零售的方式上的创新；通过强大的销售队伍、战略联盟整合终端小散乱现状，形成了集约式的商业合作模式，驱动医药销售业绩的增长。

（5）“必康工商零联盟”战略驱动

集团继续全面推进“必康工商零联盟”，在全国多个省份建立了“工商联盟”、“商商联盟”、“终端联盟”，形成行业命运共同体。联盟将持续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随着陕西必康整合的区域优质商业资源和“必康工商零联盟”成员的强势发力，必将快速增强公司医药板块包括大健康产品在内的市场占有率和在医药大健康行业的整体发展优势。

1、医药板块经营模式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

陕西省名牌产品“必康唯正牌感冒清热颗粒”、“必康唯正补肾强身胶囊”、“必康唯正牌安胃胶囊”、“必康唯正牌八正片”等必康唯正品牌获得二、三终端市场消费者的认可；陕西必康还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及品牌，其中“心荣”系列产品以其独特的修复心肌功能优势及确切的疗效在心脑血管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心荣”品牌被认定为西安市著名商标。“必康唯正”和“博士宝宝”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主要产品以“博士宝宝”小儿感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化痰止咳颗粒为核心的儿科系列产品组合，在第三终端儿科用药中拥有良好的口碑。五景药业的吡诺克辛钠滴眼液获得“首届湖北省暨武汉市药品市场首选品牌”称号，E 洁系列眼科产品多次荣获“药店排行榜最具魅力品牌奖”。

2、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以国内领先研发团队为目标，着力打造研发团队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先后与西安交通大学、第四军医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东华大学、沈阳化工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推行产学研一体化模式。陕西必康研发中心已被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为陕西省企业技术中心、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目前正在积极引进高素质、高技能人才，优化企业内部培养机制，培养一支稳定高效、创新进取的研发队伍，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药领域的研发能力和水平。同时，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建的“西安交大必康药物研究院”有利于充分利用高校研发团队核心技术资源，提升公司在医药领域的研发能力和水平。

九九久科技通过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建立了一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稳定高效的技术与研发团队，拥有正高级职称 2 人、高级职称 14 人、中级职称 100 多人。九九久科技与浙江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东华大学、沈阳化工研究院等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推行产学研一体化模式，被认定为“南通市产学研示范企业”，并建有省院士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承担过多项国家火炬计划

项目、省火炬计划项目、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省企业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曾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科学技术三等奖，中国石化协会技术发明一等奖、技术进步二等奖。

九九久科技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对国内外最新技术成果具备较强的吸收、转化能力，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九九久科技在药物中间体、锂电材料及特种纤维生产技术上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先行研发优势。

报告期内，九九久科技及其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23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ZL 2021 2 1199754.6	冷热分离换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7 日	九九久科技
2	ZL 2021 2 1199862.3	浓缩结晶分离洗涤干燥分级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7 日	九九久科技
3	ZL 2019 1 1248721.3	一种气液反应方法	发明	2022 年 1 月 7 日	天时化工、九九久科技
4	ZL 2019 1 1297324.5	特戊酰氯生产过程中尾气的净化与物料回收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1 月 14 日	天时化工、九九久科技
5	ZL 2021 2 1772364.3	一种保持多束丝张力一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九九久新材料
6	ZL 2021 2 1199863.8	液氮冷量分级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8 日	九九久科技
7	ZL 2019 1 1271570.3	苯甲酸母液废水零排放的处理工艺	发明	2022 年 2 月 15 日	天时化工、九九久科技
8	ZL 2022 1 0105944.X	一种耐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品的制备装置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九九久科技
9	ZL 2021 2 0880157.3	一种改变铺丝成型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7 日	九九久科技
10	ZL 2019 1 1297325.X	一种苯叉二氯酸解法制备酰氯过程中真空系统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20 日	天时化工、九九久科技
11	ZL 2021 2 3110354.6	尾气吸收气流翻动树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7 日	九九久科技
12	ZL 2020 1 0929955.0	固体催化剂在液体反应中自动分离并重复利用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31 日	九九久科技
13	ZL 2021 2 3057699.X	一种焚烧工业盐新型回转窑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1 日	九九久科技
14	ZL 2020 2 3275142.9	一种复合无纬布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九九久特纤
15	ZL 2021 2 3212964.7	特种纤维用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 日	九九久特纤
16	ZL 2021 2 3219098.4	特种纤维生产专用冷冻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 日	九九久特纤
17	ZL 2021 2 3216844.4	应用于无纺布生产的断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 日	九九久特纤
18	ZL 2021 2 3316079.3	除静电无纬布纺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 日	九九久特纤
19	ZL 2021 2 3326385.5	防切割手套芯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 日	九九久特纤
20	ZL 2021 2 3306188.7	一种无纬布生产用对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九九久特纤

21	ZL 2021 2 3304133.2	一种无纺布加工用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九九久特纤
22	ZL 2021 2 3218443.2	生产特种纤维用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1 日	九九久特纤
23	ZL 2021 2 3322116.1	一种辊筒试样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1 日	九九久特纤

2、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优势

九九久科技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对产品生产技术进行革新，用循环经济理论指导生产，充分发挥公司多产品种类的产品结构特点，利用现有生产装置，逐步探索、应用推广循环经济模式。自设立伊始，九九久科技就坚持走清洁生产、节能生产之路，不断加强技改投入，通过工艺优化调整、新型节电设备应用、冷量回收及分级使用、余热综合利用等方法进一步节电节气（汽）节水；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中回收的 AHF 等副产品综合循环利用，副产品附加值提升；通过使用自主开发的溶剂-尾气一体化处理专有技术实现纤维生产的安全、低成本清洁生产；醇钠产品采用真空闪蒸低温母液结晶专利技术，电耗大幅度降低；采用自主开发的 MVR、多效、碳化回转窑、余热锅炉、急冷、布袋除尘、湿电除胶、加热“消白”等设施耦合而成的高难度废水处理系统，运转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烟气达标排放；通过使用气浮等技术处理生产系统中工艺冷却水，高效去除其中的轻组份，实现冷却水循环利用、零排放的节能节水效果。

九九久科技通过采用循环经济与节能生产模式组织生产，显著降低生产成本，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增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质量标准严格遵守国家法定标准的基础上，对在产产品的关键质量指标进行严控和提高，制定了高于法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公司强调过程控制，对风险评估高度重视，事前预防有方案、事中落实有序并记录、事后总结及时并分析；计算机系统具有审计跟踪功能，同时保证记录完整、可追溯，且数据不可删除；同时，在生产环境控制、质量要素管理等方面也有更严格更高的要求，保障药品的有效性、安全性。

九九久科技及子公司全面推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和规范质量管理和考核制度，并层层落实到产、供、销等各个业务环节，通过产品质量优势的建立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在质量管理中坚持贯彻执行 ISO 国际标准化管理体系，积极运用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卓越绩效管理，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九九久科技是首批通过国家工信部《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审查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做到持续有效运行，六氟磷酸锂通过 IATF16949 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 的特殊要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获得德国 OEKO-TEX 认证，为产品顺利进入欧洲市场取得了通行证。

九九久科技主持或参与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如：HG/T 4428-2012《三氯吡啶醇钠》、HG/T 4417-2012《5,5-二甲基海因》、HG/T 4421-2012《苯甲醛》、HG/T 4066-2015《六氟磷酸锂》、HG/T 5293-2017《苯乙酸》、GB/T 19282-2014《六氟磷酸锂产品分析方法》、HG/T5976-2021《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六氟磷酸锂》和 FZ/T 54129-2020《有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在细分行业具有一定的话语权。

公司针对主营产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中又制定了内控标准，内控标准又高于企业标准。近年来，制定并实施了新的《质量内控指标》，将主副产品全部纳入控制范畴，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和考核，确保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同类产品中的优势地位。

4、规模优势

（1）产品资源规模优势

陕西必康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我国的医药制造领域是拥有全剂型、品规数量多且全的工业企业之一，产品涵盖了循环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神经系统、眼科、儿科、骨科、补益类、皮肤科、维生素类、抗过敏、抗感染、抗肿瘤、抗风湿、口腔科、妇产科、电解质等十多个类别，拥有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糖浆、散剂、片剂、擦剂、中药合剂等多种剂型，可用于临床上常见病、多科室的产品品规共有 400 多个，其中，进入国家基本用药和医保目录的品种有 140 多种。

（2）产品渠道规模优势

陕西必康一直以来重视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和培育，注重专业化营销团队的建设和提升，利用资源及人才优势建立起覆盖全国大部分大、中城市，多层次、立体化、全辐射的营销网络体系，覆盖主流商业渠道。以公司整合的商业资源为中心，建立区域性的销售推广平台与配送平台；在公司商业资源无法覆盖的省份与当地有规模、有团队、有网络、有终端资源的大、中型商业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搭建完成分销体系；以核心产品补肾强身胶囊、安胃胶囊等产品带动集团其他品种，加强各类零售渠道的开发，提升零售渠道的覆盖率；以自有商业和战略合作商业为平台，扩大市场流通品种的终端占有率；以临床准入条件为前提，密切跟进招标补标工作，巩固临床渠道销售，根据准入条件加强临床开发力度。充分利用公司商业资源平台，高度利用商业资源区域性合作，以工商融合的战略合作进行市场覆盖，形成渠道推动业绩的驱动力。

（3）销售终端规模优势

2021 年陕西必康推进核心产品“安胃胶囊、补肾强身胶囊”等第一梯队产品的市场容量，并在全国范围 30 省（市、自治区）实行精细化招商；同时，与有联接点的商业、零售终端达成资源共享和价值融合，继而形成一个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新生态圈。借用药品的流量优势，通过战略性的资源整合，搭建一个进阶版的生态环境，以突破瓶颈，实现零售的方式上的创新；通过强大的销售队伍、战略联盟整合终端小散乱现状，形成了集约式的商业合作模式，驱动医药销售业绩的增长。

5、结构优势

（1）产业链结构优势

陕西必康医药板块横跨医药研发、生产、药品商业及零售、包装、医药衍生产业开发，努力打造医药、医疗、养老等为一体的集成产业平台。陕西必康依托科技资源，汇聚行业的高端理念与行业精英，以在工商零联盟战略指引下的“工商融合”、“商商融合”、“医养融合”等资源优化过程为契机，将各类要素高度集约，明晰产业链条，打造大健康生态循环。

（2）生产链结构优势

陕西必康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科学的医药生产制度，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队伍，生产设备采购始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原材料供应体系健全。陕西必康不仅完善生产到销售的结构优势，而且在中药材的种植、采购、加工、储备、调剂、调运、交易等方面积极布局规划。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确保了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同时不断增加新的合格供应商，确保每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动态调整。

（3）产品剂型结构优势

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拥有片剂、丸剂、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软膏剂、煎膏剂、合剂、糖浆剂、搽剂、眼用制剂、耳用制剂、鼻用制剂、灌肠剂、溶液剂、酏剂、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中药饮片等产品剂型。同时，积极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标准研究、工艺制法研究工作。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92,605,378.44	3,449,048,178.36	15.76%	
营业成本	2,698,797,231.45	2,689,211,489.40	0.36%	
销售费用	138,988,578.14	113,055,143.86	22.94%	
管理费用	373,077,541.23	141,081,539.13	164.44%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致使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0,982,529.84	126,821,509.62	19.05%	

所得税费用	116,813,213.78	74,528,616.85	56.74%	本期九九久利润增长，计提所得税较多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11,425.57	83,542,255.64	226.20%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74,272.35	-3,602,396.96	2,100.60%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33,648.49	-161,767,806.29	-1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02,324.52	-81,823,801.18	-181.15%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多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92,605,378.44	100%	3,449,048,178.36	100%	15.76%
分行业					
医药工业类	153,916,408.54	3.86%	117,162,502.54	3.40%	31.37%
医药商业类	1,779,479,753.15	44.57%	2,094,091,485.45	60.72%	-15.02%
新能源类	1,344,402,783.77	33.67%	669,609,464.97	19.41%	100.77%
新材料类	462,264,857.54	11.58%	344,951,908.94	10.00%	34.01%
化工类	190,710,689.06	4.78%	186,674,332.63	5.41%	2.16%
其他	61,830,886.38	1.54%	36,558,483.83	1.06%	69.13%
分产品					
片剂	191,341.60	0.00%	8,476,373.09	0.25%	-98.00%
胶囊	77,362,203.53	1.94%	28,422,101.08	0.82%	172.00%
颗粒剂	1,156,119.14	0.03%	10,278,534.67	0.30%	-89.00%
针剂	0.00	0.00%	2,871,504.38	0.08%	-100.00%
口服液	8,611,858.42	0.22%	1,966,488.50	0.06%	338.00%
散剂	146,725.99	0.00%	1,628,192.74	0.05%	-91.00%
溶液剂	66,448,159.86	1.66%	63,519,308.08	1.84%	5.00%
医药商业类	1,779,479,753.15	44.57%	2,094,091,485.45	60.72%	-8.00%
5.5-二甲基海因	29,061,936.54	0.73%	47,651,062.29	1.38%	-39.00%
7-ADCA	0.00	0.00%	7,433.63	0.00%	-100.00%
苯甲醛	509,734.50	0.01%	16,268,849.50	0.47%	-97.00%
三氯吡啶醇钠	161,139,018.02	4.04%	122,746,987.21	3.56%	31.00%
六氟磷酸锂	1,344,402,783.77	33.67%	669,609,464.97	19.41%	101.00%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372,047,614.47	9.32%	312,772,364.45	9.07%	19.00%
无纬布	84,262,228.03	2.11%	18,104,357.42	0.52%	365.00%
包覆纱	5,955,015.04	0.15%	14,075,187.07	0.41%	-58.00%
其他	61,830,886.38	1.55%	36,558,483.83	1.06%	69.00%

分地区					
华南地区	779,138,441.10	19.51%	189,543,164.38	5.50%	311.06%
华中地区	1,094,290,203.30	27.41%	1,159,825,410.36	33.63%	-5.65%
华东地区	869,427,559.16	21.78%	819,677,373.46	23.77%	6.07%
华北地区	1,011,944,347.11	25.35%	1,141,861,132.63	33.11%	-11.38%
西北地区	203,082.85	0.01%	9,000,726.33	0.26%	-97.74%
西南地区	5,884,839.86	0.15%	8,821,907.18	0.26%	-33.29%
东北地区	12,706,392.97	0.32%	15,931,611.59	0.46%	-20.24%
其他地区	219,010,512.09	5.47%	104,386,852.43	3.03%	109.81%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商业类	1,779,479,753.15	1,817,557,182.40	-2.14%	-15.02%	-8.05%	-7.75%
新能源类	1,344,402,783.77	495,431,012.27	63.15%	100.77%	80.06%	4.24%
新材料类	462,264,857.54	235,772,850.11	49.00%	34.01%	-0.77%	17.88%
分产品						
医药商业类	1,779,479,753.15	1,817,557,182.40	-2.14%	-15.02%	-8.05%	-7.75%
六氟磷酸锂	1,344,402,783.77	495,431,012.27	63.15%	100.77%	80.06%	4.24%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372,047,614.47	161,610,551.16	56.56%	18.95%	-18.68%	20.10%
分地区						
华中地区	1,094,290,203.30	872,084,037.01	20.31%	-5.65%	-17.98%	11.99%
华东地区	869,427,559.16	393,939,185.69	54.69%	6.07%	-5.52%	5.56%
华北地区	1,011,944,347.11	890,634,107.72	11.99%	-11.38%	-11.56%	0.1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11,542.90	0.14%	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19,665,187.15	-3.85%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563,281.31	0.31%		否
营业外支出	37,030,843.29	7.26%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所致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12,754,500.82	4.92%	842,647,911.75	4.50%	0.42%	
应收账款	3,369,864,378.01	18.17%	3,579,360,175.33	19.12%	-0.95%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1,166,866,044.82	6.29%	978,604,531.32	5.23%	1.06%	
长期股权投资	43,716,473.35	0.24%	43,716,473.35	0.23%	0.01%	
固定资产	3,400,400,938.84	18.34%	3,537,298,474.49	18.89%	-0.55%	
在建工程	3,130,310,753.13	16.88%	3,072,112,566.42	16.41%	0.47%	
使用权资产	32,287,995.65	0.17%	41,697,150.91	0.22%	-0.05%	
短期借款	2,138,927,087.50	11.53%	2,100,872,611.11	11.22%	0.31%	
合同负债	123,413,818.66	0.67%	190,020,399.42	1.01%	-0.34%	
长期借款	1,030,300,000.00	5.56%	253,300,000.00	1.35%	4.21%	主要系借款展期，本期未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借款增多
租赁负债	19,701,399.75	0.11%	29,879,884.26	0.16%	-0.05%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5,965,357.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司法冻结货币资金、支付宝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300,000,000.0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373,500,102.15	抵押担保、抵押借款
存货	116,351,899.33	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1,410,676,376.83	抵押担保、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18,646,730.38	抵押担保、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1,200,000.00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219,781,641.88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5,550,122,107.61	/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行业政策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颁布实施以来，近几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监管部门持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颁布新的配套细则，加强了对药品的质量安全、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这给整个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使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针对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的动向，加强与药监管理部门对接，参加新政策解读培训会议，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沟通，定期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政策解读，加强自我应变能力，同时建立长效应急机制来应对行业政策变化。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中成药生产与销售系公司主要利润来源，而其原材料中药材容易受到诸如经济环境、自然灾害、疫情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近期抗病毒类药材价格涨幅较大。为进一步合理控制成本，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加强生产规划，通过提高生产预测准确性，使资源更加优化，以降低整体生产成本。加强中药材市场价格监控及分析，合理预测和安排库存及采购周期，对于重点原辅料采取战略储备的方式平抑成本波动。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紧投建山阳·必康国家中药材储备库暨大数据交易平台项目，实现对中药材原材料价格的有效控制。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公司药物中间体业务属精细化工行业，部分原料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如管控不当，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加之国内化工行业环保形势日益严峻，环保督查常态化，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外部压力和风险因素。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一贯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合法、合规运营，后续将结合政府部门的政策要求和企业生产运营实际在环保治理措施上加大投入，在生产运营方面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包括配套环保设备的更新换代和产品技术工艺的完善等，持续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进一步提高循环利用及三废处理能力，以满足日趋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同时公司将全面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坚持源头管理，追求本质安全，强化监测预警，筑牢安全防线。

4、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的状态尚未解除与“新冠”疫情持续尚未完全解除，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这些都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对报告期末全部形成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了评估，包括润祥医药、百川医药、五景药业，以及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净值为 1,641,312,659.75 元。未来将可能继续实施收购合并，通过外延式发展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公司将加强被收购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6、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药品是特殊商品，其研制开发周期较长，生命周期受疗效、毒副作用、人体耐药性以及新一代产品面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总体上看，药品的生命周期呈缩短趋势。同时，国家医保目录、基药目录等政策性调整将带来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导致市场竞争变化的不确定性，也会给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确定性。针对产品生命周期风险，公司将针对新政策形势下中药经典名方、靶向制剂等新的研发方向加大投入力度，加快中药配方颗粒研发进度，继续推进西安桑尼塞尔的通用型 car-T 研究项目，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变化。

7、技术研发与投资的风险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所需，每年都会投入资金用于药品的研发。一种新药需要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获得新药证书到正式生产多个环节的审批，每一个环节均有可能存在较大的风险。药品研发前期的资金、技术投入大，周期长，行业门槛高。随着国家监管法规、注册法规的不断更新，新药研发存在不确定性以及研发周期可能延长的风险。公司在建项目投资数额较大，安全性和技术性要求颇高，公司有可能面临投资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在建、新建项目点多面广也可能导致各环节的管理幅度和难度增大，风险因素增多。除此之外，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受整体经济环境、市场条件变化等情况影响，面临不能按投资计划如期实现效益的风险。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态也对各个项目的建设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对所要投资的项目进行专业分析、调研，及时调整项目短期实施方案，关注投资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确保公司顺利开展各项投资活动。

8、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药品生产、运输保管和使用过程中的任何不当操作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使用效果，甚至造成医疗事故，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新版药品管理法强调了药品许可持有人的主体责任，涵盖了整个药品生命周期。同时，因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药品许可持有人必须持续保持并不断提升自身的质量管理水平。公司把质量稳定、疗效可靠作为公司立足之本，通过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半成品到产成品均严格执行内控检验标准和检验程序，确保产品的各个生产环节都能有效执行质量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各个环节反馈，及时开展技术更新，从源头防范产品质量风险。

9、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医改新政推行以来，医药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加之受疫情影响，公司医药板块也存在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为应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扩大与行业内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实现互信共赢，另一方面公司将信用账期实施动态管理，加大收款力度，适当采取控制发货、诉讼保全等手段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

10、流动性风险

在我国稳经济和去杠杆双重目标下，预计货币政策出现实质性宽松的可能性较小，未来仍可能出现短期内资金流动性紧张的现象。此外，受整体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性压力和融资压力未能缓解，若未来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下降，可能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由此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可能会出现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问题。

11、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9202200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相关风险。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21%	2022 年 02 月 09 日	2022 年 02 月 10 日	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15%	2022 年 03 月 09 日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16%	2022 年 03 月 21 日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26%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田阡	独立董事	聘任	2022 年 03 月 09 日	聘任，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张佰拴	独立董事	聘任	2022 年 03 月 09 日	聘任，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黄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3 月 09 日	任期届满离任
杜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3 月 09 日	任期届满离任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九九久科技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子公司九九久科技拟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原则，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披露了《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披露了《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	连续排放	1	三氯吡啶醇钠车间烘房排口	1.91mg/m 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846t	3.03t/a	无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	连续排放	1	RT0 排口	2.15mg/m 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7062t	3.03t/a	无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排口	9.52mg/m ₃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0.0957t	3.03t/a	无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氟化物	连续排放	2	六氟磷酸锂车间尾气排口	2.65mg/m 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0197t	0.15t/a	无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氢	连续排放	2	六氟磷酸锂车间尾气排口	0.39mg/m 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381t	0.411t/a	无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氢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排口	10.17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0.0711t	0.411t/a	无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氨	连续排放	1	RT0 排口	0.49mg/m ₃	环评要求	0.219t	0.8t/a	无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排口	0.93mg/m ₃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0.1346t	1.56t/a	无

						4-2001)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排口	11.64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0.622t	18.59t/a	无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二噁英	间歇排放	1	焚烧炉排口	0.075ngTEQ/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1.63mg	117mg	无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1	三氯吡啶醇钠车间烘房排口	0.43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074t	18.6152t/a	无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1	RT0 排口	6.2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2349t	18.6152t/a	无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COD	间歇排放	1	污水站	172.3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3.2324t	87.523t/a	无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氨氮	间歇排放	1	污水站	1.2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1054t	3.327t/a	无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¹	甲苯	连续排放	1	回收尾气排口	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	0.006t/a	无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氯气	连续排放	1	回收尾气排口	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	0.14t/a	无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氢	连续排放	1	回收尾气排口	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	2.21t/a	无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1	回收尾气排口	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	3.289t/a	无

						(GB1629 7-1996)			
--	--	--	--	--	--	--------------------	--	--	--

注：1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未生产。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长期以来九九久科技公司秉承环保优先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环境管理与考核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制度与演练制度》、《环境监测规定》等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按时足额缴纳环保税，排放的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污水处理方面：九九久科技公司根据废水的性质、种类，采取分质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从废水产生的源头进行分类，分别进入不同的预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置，公司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3000t/d，经生化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公司建有两套 MVR 装置和一套五效蒸发预处理装置，日处理能力分别为 120t/d、80t/d、300t/d。同时，污水排放口安装有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对 COD、氨氮、总磷、流量等数据实时监控，保证了废水排放的稳定达标。雨水排放口安装有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对 COD、pH、电导率、流量等数据实时监控，保证了雨水排放的稳定达标。

废气治理方面：九九久科技公司的废气主要包括氨、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先采用一级冷凝、二级冷冻、填料吸收塔（水洗、碱洗、酸洗）洗气预处理后，再根据废气的不同成分、不同性质通过废气总管分类处理，氟化物、氯化氢废气分别经过三级降膜水吸收、一级综合水吸收回收副产氢氟酸、盐酸后，剩余微量氟化物、氯化氢再经过一级综合碱洗塔吸收后高空达标排放；氨废气经过两级降膜酸吸收、两级填料吸收、综合塔吸收、碱洗塔吸收后接入 RTO 焚烧炉高温焚烧后达标排放；干燥尾气粉尘经过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布袋除尘器后再经过碱洗塔吸收后接入 RTO 焚烧炉高温焚烧后达标排放；高浓度废水焚烧炉废气经过一燃室、二燃室、余热锅炉、急冷塔、干式反应器（活性炭+消石灰）、布袋除尘器、引风机、碱洗塔、水洗塔、湿式静电除尘器、烟气加热器加热后通过烟囱高空达标排放；公司 RTO 焚烧炉装置处理能力为 30000m³/h，其他有组织 and 无组织 VOCs 废气统一收集后进行高温焚烧处理。同时，高浓度废水焚烧炉、RTO 焚烧炉、醇钠车间烘房尾气排口、六氟磷酸锂车间尾气排口、厂界无组织废气都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各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和尾气排放情况，保证了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固废管理方面：九九久科技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固废管理制度，从固废的产生、储存、运输、处置等环节进行了全过程的高效控制。公司建有 500 平方米固废仓库，固废仓库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落实了八防措施，产生的固废全部分类、规范放置，固废仓库全部按要求设置观察窗，设置危险废物标牌，设置 24 小时视频监控，同时对固废仓库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固废仓库废气均收集后送 RTO 焚烧炉处理。公司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合法转移。

子公司天时化工公司同样秉承母公司的环保理念，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成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按时足额缴纳环保税，排放的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污水处理方面：天时化工公司不产生工艺废水，主要废水包括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采取分质收集的原则，将收集的废水全部送母公司九九久科技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雨水排放口安装有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对 COD、pH、电导率、流量等数据实时监控，保证了雨水排放的稳定达标。

废气治理方面：天时化工公司的废气主要包括甲苯、氯化氢、氯气，氯化废气经过前期预处理（冷凝、萃取、三级降膜吸收、真空循环水箱吸收）；水解废气经过前期预处理（冷凝、三级降膜吸收、真空循环水箱吸收）；苯甲醛精馏废气经过前期预处理（冷凝）；二氯化苄精馏废气经过前期预处理（冷凝+水喷淋）。所有废气分别经过前期预处理后，经密闭管线统一收集后送天时公司全厂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主要工艺为碱洗+水洗+吸收+临氧裂解。同时，尾气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和尾气排放情况，保证了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固废管理方面：天时化工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废管理制度，从固废的产生、储存、运输、处置等环节进行了全过程的监控。公司建有 1000 平方米的固废仓库，固废仓库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落实了八防措施，产生的固废全部分类、规范放置。固废仓库全部按要求设置观察窗，设置危险废物标牌，设置 24 小时视频监控，固废库尾气通过引风

+碱洗吸收装置送全厂废气处理系统。公司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精（蒸）馏残渣、废包装桶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合法转移。

报告期内，九九久科技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及子公司在停产期间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针对报告期内的环保诉求、上访事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①三氯吡啶醇钠扩改项目，环评批复（通环管[2012]089号），并分别于2015.10.28和2016.7.12通过一期、二期环保验收；

②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环评批复（通环管[2010]103号），并于2012.2.27通过环保验收；

③年产16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环评批复（通环管[2012]089号），并于2015.10.28通过环保验收；

④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16]707号），并分别于2018.2.13、2020.10.10通过一期2000吨自主环保验收和二期1000吨自主环保验收；

⑤年产10000吨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物项目，环评批复（通环管[2010]103号），并分别于2014.1.22、2018.1.6通过一期环保验收和二期自主环保验收；

⑥年产32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环评批复（东环评[2012]49号），并于2014.9.18、2018.3.31分别通过一期环保验收和二期自主环保验收；年产68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环评批复（东沿管[2017]117号），并于2020.1.6通过环保验收；

⑦年产10000吨硫酸镁、50000吨氯化镁、15000吨20%氨水、6000吨高纯氟化氢项目，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16]563号），并于2018.2.14通过自主环保验收。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万吨级药物中间体苯甲醛与系列脂肪酰氯联产工艺的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通环管[2011]045号），并于2014年8月25日通过了环保验收（通环验[2014]0086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19年10月16日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623-2019-108-H。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0年5月29日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623-2020-067-H。

九九久科技在报告期内按计划组织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子公司天时化工由于在报告期内停产，未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九九久科技按照规范要求执行环境监测方案，公司废水、废气、雨水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其中，废水、雨水、焚烧炉废气委托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监测，RTO焚烧炉废气、纤维尾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委托聚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监测，六氟磷酸锂车间尾气委托南通佳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监测，雨水委托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监测。报告期内委托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雨水等进行了环境监测。

报告期内，天时化工由于停产未进行环境监测。公司无废水排口，公司废气、雨水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其中废气委托聚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监测，雨水委托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监测。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九九久科技在公司网站上公示了公司及子公司基本信息、排污信息、环评批复、三同时手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情况等相关环境信息。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九九久科技对焚烧炉系统进行整体的设备升级改造，已经通过加强尾气处理装置的升级（包括余热锅炉、急冷塔的更换，新增湿电除尘器及热风炉改造升级等），做到烟囱“消白”，基本上消除视觉污染。同时，焚烧炉系统升级后整体运行工况更为优化和稳定，年度运行时间大为缩短，用电量和天然气使用量明显降低。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九九久科技及其子公司天时化工于 2018 年 1 月 7 日，顺利通过如东县应急中心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环境安全“八查八改”验收。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始终坚持以“团结、创新、诚信、共赢”的企业精神和“一家人、一条心、一股劲、一定赢”的团队精神为支撑，秉承“追求效益、惠及员工、回报股东、贡献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努力保障员工、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保护生态自然环境，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规范治理，强化沟通，保障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一如既往地积极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日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规范运作；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各类重大信息，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增强企业的诚信度与透明度。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回报广大股东和投资者。

（2）关爱员工，有效激励，推动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内控制度，配套实施规范的薪酬福利体系和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及时发放员工工资，为员工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员工奖金与公司业绩挂钩，完善职代会制度，畅通员工合理化建议的渠道，增强员工的主人翁意识，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新工入职培训、管理知识培训、业务技术培训、在线学习培训、操作技能培训、安全知识培训、环保知识培训、质量管理培训等各类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员工培训。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帮助员工构建完整的职业生涯规划，促进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通过定期印发公司月报，以及不定期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员工的集体荣誉感与凝聚力。

（3）重视安全，严防污染，营造生产办公及地区发展健康环境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制订和完善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相关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多期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普及安全常识。加大安全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常态化。结合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以及安全设计诊断工作要求》以及地方危化品安全生产攻坚工作方案、“两重点一重大”自动化改造等相关要求专门制定了一系列的整改计划与措施，推进公司重点监管危险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自动化控制改造等各项工作。公司加强对环保规范的落实和对废水、废气问题的治理，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环保设施改造，通过实施生产系统节能减排，优化新、改、扩项目生产工艺，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三废”的产生，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强化职业卫生健康管理，组织专业公司对车间生产现场存在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噪音等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确保各项指标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积极组织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专项整治活动，规范劳保用品的佩戴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事故。

（4）稳健营销，平等互利，实现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双赢

公司恪守商业道德、诚信经营、稳健营销，强化对国内外市场的调研与预测，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不断优化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为目标，以良好的售后服务与畅通的反馈渠道为支撑，在增加产品销量的同时不断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同时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优化采购理念，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动态，开展对供应商的比质比价调查工作，及时履约，搭建了与供应商之间合作共赢的良好平台。

（5）依法纳税，回报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坚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作为当地纳税大户，不断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同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对地方教育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济困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不断推进企业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沂必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严格履行中

			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陕西北度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本公司（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严格履行中
	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将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p>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p>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5号），认定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2020年10月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代付税款等，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截至2022年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6,424.95万元归还至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p>
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严格履行中	

			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p>	2016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严格履行中

			<p>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p>	<p>2016 年 04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p>	<p>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5 号），认定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 2020 年 10 月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代付税款等，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p>

			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22-010)，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6,424.95 万元归还至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延安必康	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新沂必康、李宗松	其他承诺	新沂必康承诺所有为上市公司储备培育的项目，上市公司均有优先选择权，并完全遵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决策程序，如是上市公司需要	2020 年 08 月 18 日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正常履行中

			的项目，新沂必康将以成本价注入上市公司，不增值不溢价。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江苏北角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2022 年年初	代付款	5,410.35	11.44	4,268.8	1,153	1,153	现金清偿	1,1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	2022 年年初	代付款	3,790.41		3,790.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	其他	2022 年年初	代付款	180		1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深圳必康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022 年年初	代付款	483.94			483.94	483.94	现金清偿	483.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徐州北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2022 年年初	代付款	264.78			264.78	264.78	现金清偿	264.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运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2022 年年初	代付款	-		-3,027.56	62.44	62.44	现金清偿	62.4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2 年年初	代付款	1,499.91		1,302.74	197.16	197.16	现金清偿	197.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李宗松	控股股东	2022 年 期初	代付款	-90		-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计				8,574. 83	11.44	6,424. 95	2,161. 32	2,161. 32	--	2,161. 32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27%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40	0.38%	保证担保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3,040	0.38%	替换或解除担保	3,0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6,084	15.62%	保证担保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26,084	15.62%	替换或解除担保	126,0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李宗松	实际控制人	70,454	8.73%	保证担保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	70,454	8.73%	替换或解除担保	70,4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99,578	24.73%	--	--	199,578	24.73%	--	--	--
违规原因		2020 年 9 月，延安必康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在收购前为延安必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合计 27.96 亿元，截止披露日，已有 8 亿担保解除。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同时，要求责任方在期限内尽快解除违规担保情形，并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针对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通过以下措施消除该事项及影响：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实行全方位管理控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确保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针对审计机构提出的缺陷深入开展自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控制风险隐患，加强风险管控，形成运行监督、自我评价、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内控闭环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二）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公司管理层将尽快落实交易实质，如果存在借款事项，公司管理层将督促限期收回。对短期不适用的资产采取出售等方式盘活

（三）违规担保。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同时，要求责任方在期限内尽快解除违规担保情形，并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应收账款。加大与客户的账务核对力度，成立专项应收账款催收小组，并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及时清收，确保运营环节正常流动。

（五）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通过处置对生产效率低下、设备短期无法使用的资产，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将处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同时，公司将针对审计机构提出的缺陷深入开展自查，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健康发展。夯实财务基础，提高财务核算信息质量及效率，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按照有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财务业务标准和流程，加强财务内审，及时全面、准确反映财务信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认真总结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加强企业内部审计，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 0381 破申 8 号。2021 年 6 月 8 日，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新沂必康进行重整。新沂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裁定不予受理鼎源投资对新沂必康提出的重整申请；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6 破申 2 号。2021 年 6 月 11 日，鼎源投资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新沂必康进行重整。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裁定受理鼎源投资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6 破申 2 号。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11）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陕 06 破申 1 号。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如下：准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在破产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由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6 破申 2 号之一、（2021）陕 06 破申 2 号之二。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1）将被申请人李宗松所持有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55% 股份纳入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范围内。（2）冻结被申请人李宗松所持有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55% 股份（证券代码：002411）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061、2021-085、2021-105、2021-111）。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证券虚假陈述案	24,858.4	是	截至目前已收到西安市中院已委托鉴定机构对 2120 件证券投资者损失进行了测算，并出具了测算意见书，本系列案件陆续进入民事一审程序、二审阶段。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吴燕芬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 年 11 月 8 日、9 日组织了部分证券投资者开庭，已与部分原告达成了和解，部分原告已撤诉。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审、二审阶段	2021 年 04 月 08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部分和解及撤诉的公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p>2022 年 3 月 15 日与部分原告达成和解，部分原告已撤诉。</p> <p>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p> <p>(2021)陕 01 民初 381 号民事判决书，已对 215 人案件进行合并审理并作出判决。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到 (2021) 陕 01 民初 1062 号、812 号、809 号三案的民事判决书。</p> <p>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 71 号、519 号、522 号、830 号、528 号、514 号、826 号、591 号民事判决书。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 676 号民事判决书。</p> <p>2022 年 6 月 1 日我方向法院递交 381 号、1062 号、812 号、809 号上诉状。</p> <p>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开庭审理 (2022) 陕 01 民初 1665 号、</p> <p>(2022) 陕 01 民初 1666 号、</p> <p>(2021) 陕 01 民初</p>			<p>2021-027、</p> <p>2021-129、</p> <p>2022-039、</p> <p>2022-044、</p> <p>2022-046)</p>
--	--	--	--	--	--	--

			1986 号、 (2021) 陕 01 民初 1886 号、 (2022) 陕 01 民初 2 号、 (2022) 陕 01 民初 1696 号、 (2021) 陕 01 民初 1990 号、 (2022) 陕 01 民初 1651 号、 (2022) 陕 01 民初 2010 号、 (2021) 陕 01 民初 1592 号、 (2022) 陕 01 民初 1385 号等并 入案号的庭 审，并向法 官提交了答 辩状，并提 交了关于要 求核损人员 出庭接受质 询的申请。				
金元证券与 延安必康 “18 必康 01”债债务 纠纷	10,901.27	否	案件号： (2021) 粤 03 民初 2922 号，案 件已受理，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 民事裁定 书、查封、 扣押、冻结 通知书。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民 事判决书。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了 金元证券的 上诉状。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补 正裁定。近 日，收到二 审传票。	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影响 存在不确定 性。	一审判决未 生效，二审 待开庭	2021 年 06 月 04 日	详见公司登 载于《证券 时报》、《上 海证券报》、 《证券日 报》和巨潮 资讯网的 《关于收到 民事起诉状 的公告》 (公告编 号：2021- 057)
延安城市建 设投资（集	39,900.5	否	(2021) 陕 06 民初 11	不会对公司 造成不利影	一审程序审 理中	2021 年 08 月 04 日	详见公司登 载于《证券

团) 有限责任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借款合同纠纷			号,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准许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撤诉。近日收到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定于 8 月 15 日开庭。	响。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延安城投与鼎源投资撤销对公司及股东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094、2021-113)
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与李宗松、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91,166.62	否	(2021) 陕 06 民初 12 号,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准许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撤诉。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裁定准许撤诉	2021 年 08 月 04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延安城投与鼎源投资撤销对公司及股东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094、2021-113)
浙商银行与延安必康“18 必康 01” 债权债务纠纷	21,027.4	否	案件号: (2021) 粤 03 民初 1551 号, 案件已受理。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补充裁定。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报告财产令。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已判决	2021 年 06 月 17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江海证券与延安必康“18 必康 01”债债务纠纷	32,703.81	否	<p>案件号：(2021)粤03民初2923号，案件已受理，2021年11月8日收到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2022年4月24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2年5月5日收到江海证券上诉状。2022年5月23日收到补正裁定。近日，收到二审传票。</p>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审判决未生效，二审待开庭。	2021年06月23日	<p>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p>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18 必康 01”债债务纠纷	10,628.77	否	<p>(2021)粤03民初3411号，案件已受理，2022年5月18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2年5月23日收到补正裁定。2022年8月17日收到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p>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已判决，执行中	2021年07月28日	<p>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p>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与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佳景贸易有限公司、郭丁丁、陈蕾、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李宗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793.4	否	<p>(2020)赣09民初169号一审各方调解后结案，现进入执行程序。</p>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执行程序中		<p>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p>
重庆昊融睿工与延安必康、李宗	33,918.12	否	<p>重庆昊融睿工因金融借款纠纷案于</p>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	执行中		<p>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p>

松、谷晓嘉金融借款纠纷案			2020年5月22日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调解书,请求法院判令延安必康向昊融睿工支付债权金额共计33,918.12万元。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执行裁定书。2022年8月3日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对资产评估报告提异议,已提交异议申请书。	性。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谷晓嘉	70,105.63	否	2021年7月16日收到公证书,2021年8月12日收到执行通知书(2021)陕10执217号(19,352.38万元)、(2021)陕10执218号(50,753.25万元)。22.2.17收到执行裁定书,申请暂时撤回执行申请,2022.2.25收到回复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执行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与杉杉新材	7,416.12	否	该合同纠纷案于2020年12月30日立案,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被告已还清货款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料（衢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诉讼标的为 74161231.08 元，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分期给付所欠货款，案件已审结。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7,416.3	否	案件号：（2020）浙 01 民初 677 号经过一次开庭审理，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判决，已提起上诉；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传票，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庭询谈话，2021 年 12 月通过在线法院收到民事判决书电子版。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执行通知书。我方已申请再审，2022 年 3 月 29 日收到最高院通知，案件转交浙江省高院审查。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现申请抗诉并提交监督申请书。已被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受理，等待通知。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驳回再审申请、维持原判。已向检察院提交监督申请书，受理中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西藏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告合	5,217.2	否	案件号：（2020）鲁民终 2838 号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的再审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执行中	2020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同纠纷			申请；目前执行程序进行中。2021年3月31日收到民事裁定,2021年10月15日收到执行裁定及拍卖通知书。2022年3月8日收到摇号评估机构确认书。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有限公司	8,789	否	2020年7月29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20）浙01民初1205号裁定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有限公司8789.486986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2021年1月19日申请二审上诉；2021年3月初收到二审判决书，维持原判；2021年3月25日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立案执行；2021年4月7日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执行情况说明书，目前已停止执行措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履行完毕	2020年08月29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施。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浙旅案件的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罚款决定书, 2021 年 9 月 2 日陕西必康寄出异议申请书,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支付执行案 80444247.32 元, 本金已实际支付完毕; 剩余款项现已履行完毕。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延安必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7,165.54	否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诉陕西必康、延安必康, 请求法院判令陕西必康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债权金额 7,165.54 万元。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判决, 2021 年 10 月 8 日提交上诉状, 等待开庭。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审判决未生效, 二审待开庭	2021 年 07 月 13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1)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李宗松, 谷晓嘉第三人陕西	5,331.39	否	案件号: (2021)沪74民初815号, 2021年6月2日已开庭, 对方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获得支持。中建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执行中	2021 年 07 月 13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			投 21 号公证书已生效, 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 2021 冀 01 执 604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1 年 8 月 2 日收到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 被执行人陕西必康持有的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 出资额未 10500 万元, 冻结期限三年, 2021 年 8 月 25 日寄出上诉状。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1)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原告)与山东潍坊润农化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62.99	否	被告拖欠天时化工公司货款 1629929.25 元。经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苏 0623 民初 6288 号】, 双方自愿达成协议: 被告自 2019 年 2 月起至 8 月每月给付原告 200000 元, 余款 229929.25 元于 9 月 28 日前付清。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 被告尚欠货款 929929.25 元。公司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20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7)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诉广水市金骑仕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	37.69	否	被告拖欠公司六氟磷酸锂货款, 公司提起诉讼。本案诉讼标的金额为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审理终结。目前被告尚未还款, 待法院执行。		

同纠纷案			376900.00 元。根据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 0623 民初 2797 号】，判定被告给付所欠公司货款。诉讼标的为 376900.00 元。该案目前已经审结，待法院执行。				
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原告）诉郑州中远防务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990.75	否	诉讼标的额为 9907459.92 元。目前一审法院判决公司胜诉。被告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已审理终结，被告已还清货款。		
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与安徽国森药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1.4	否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2020)苏 0381 民初 4039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安徽国森药业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33 万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目前公司与安徽国森药业有限公司已调解，2020 年 7 月 15 日前付款 15 万，8 月底前付清尾款，如任一期违约金申请强制执行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	2020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并违约金 3 万元。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原告）与鄢陵县天济堂大药房（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14.48	否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2020）豫1402 民初 6679 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欠原告货款 14.4835 万元履行完毕；被告刘向奇对上述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原告）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00	否	案件号：（2017）苏0381 民初字 9004 号二审已判决：（7 月 21 日徐州中院已发回重审）8 月 20 调整套案件卷宗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重审一审审理中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32.57	否	案件号：（2019）苏0381 民初 6446 号，因多个合同不可合并起诉，新沂人民法院驳回起诉。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至徐州中级人民法院，徐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发回重审。发回重审案件号：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执行中	2020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p>(2020) 苏 3081 民初 7462 号，2021 年 2 月 26 日再次开庭被告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后十日内向原告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5193869.5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每日按照 5193869.58 元的万分之四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815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3157 元，由被告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负担。</p>				
湖南正中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6.69	否	<p>案件号：案件号：(2019) 苏 0381 民初 6189 号，必康新沂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 (2019 年 12 月 5</p>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案未履行 (执行中)	2020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

			日) 偿还湖南正中货款 255000 元及逾期损失 11921.25 元, 合计 266921.25 元,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304 元。已于 2020 年 10 月申请强制执行。				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7)
员工包金玲与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劳动纠纷	2.17	否	2019 年 4 月 28 日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高新)【2019】597 号《裁决书》, 判决我公司作出经济补偿并交纳期间社保。西安必康不服本裁决, 上诉于长安区人民法院, 接受案件后, 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开庭审理待法院判决。案件已判决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判决书执行完毕。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2020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7)
员工穆艳武与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劳动纠纷	2.21	否	2019 年 5 月 29 日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高新)【2019】830 号《裁决书》, 判决我公司作出经济补偿并交纳期间社保。双方均不服本裁决, 上诉于长安区人民法院, 接受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2020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7)

			案件后，裁定合并审理，暂未开始审理。案件已判决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判决书执行完毕。				
庆阳神州同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54.48	否	2020年12月16日收到甘肃省高院作出的(2020)甘民申1983号民事裁定书，对方已申请执行。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2020年08月29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陕西庆华民爆集团诉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支付房租及占用费	34.2	否	(2020)陕0111民初2033号民事判决书。已申请执行，(2021)陕0111执138号。已进行设备资产评估鉴定，我方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被支持，进入拍卖程序中。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2020年08月29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捷森科学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2.2	否	2020年9月19日陕西省山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陕1024民初110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庆阳神州同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6	否	2021年4月27日甘肃省庆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1021民初2046号《民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事判决书》。已判决，已执行，已履行完毕。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折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98.87	否	2019年4月19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2018）鄂0103民初4820号《民事判决书》，发回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重审判决下达，判决驳回浙江折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改判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胜诉不负任何责任；对方上诉，已收到上诉状，等待二审。二审公司胜诉，驳回了对方的全部上诉请求。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已结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08月29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与李换、王珍等15人民事案件	28.46	否	已调解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孙玉孝与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	11.5	否	2021年2月24日已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庭审判决。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与王媛媛民事案件	13.9	否	2021年3月2日已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庭审理。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孙毅与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民事案件	5.6	否	2021年3月1日已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庭审理。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程爱玲与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民事案件	0.8	否	2021年3月1日已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庭审理。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徐州市亚东装饰建材城有限公司与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119.5	否	重审一审已判决，支持49.7096，驳回其余部分。终审判决10日内支付亚东装饰1194657.54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被执行完毕已结案		
徐州市亚东装饰建材城有限公司、程爱玲、殷召友、顾惠玲、徐守奇、姜宗昭、罗时嘉、王丽萍、孙毅、孙萌、黄浩、王婷、张琦若与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159.2	否	2020年11月2日新沂市人民法院作出11份民事判决书和1份民事裁定书，11份民事判决书判决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向徐州市亚东装饰建材城有限公司支付共计159.2万元，1份民事裁定准许徐守奇撤回起诉2万元。2021年5月26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11份民事判决书，均判决驳回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针对上述11份民事判决书的上诉、维持原判。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新沂市尚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新安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	30	否	案件号：(2020)苏0381民初4565号，已于2021年2月结案履行完毕。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新沂市神州物业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2	否	<p>案件号： (2020)苏0381民初4559号、 (2020)苏0381民初4560号，于7月16日开庭，已调解。</p>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2020年08月29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4.89	否	<p>案件号： 2020年12月11日，新沂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苏0381民初4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3369491.25元及利息 【自2020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为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RP)计付】，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2021年8月终审判决维持原判。</p>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2020年08月29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新乡市天丰振动机械有	20	否	<p>案件号： (2020)苏</p>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	已结案	2020年08月29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

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0381 民初 3965 号，分 10 期支付。保质期延长一年（2020 年 7 月 28 到 2021 年 7 月 28 日，最后一期质保期到期支付）。2020 年 8 月 28 日到 2021 年 4 月 28 日每月支付 2 万元（共 9 期），剩余 24120 元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还清。	利影响。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南京祥胜达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7	否	案件号：（2020）苏 0381 民初 2204 号 7 月 21 日已收到判决书：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货款 271407.5 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3439 元。已于 2020 年 10 月申请强制执行。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案未履行（执行中）	2020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1	否	案件号：（2020）苏 3081 民初 2995 号判决结果：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5 月 22 日解除；二、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 2266820.0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三、徐州嘉安健康产业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2020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设计费 2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四、必康新沂承担连带责任；五、案件受理费 32160 徐州嘉安承担。				
江苏住友建设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9	否	案件号： (2020)苏 0381 民初 2025 号。已调解。202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5 万，1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5 万，2 月 10 日之前支付 60989 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2020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江苏住友建设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新安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	否	案件号： (2020)苏 0381 民初 2027 号。已调解。2020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5 万元，11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20991 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2020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上海金日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6	否	案件号： (2020)苏 0381 民初 1771 号。已调解。总支付：576350 元，分 7 期，从 6 月 30 日起每期还款 80000 元，最后一期还清所有余款和诉讼费已于 2020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案未履行（执行中）	2020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

			年 7 月申请强制执行。				127)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2	否	案件号： (2020)苏0382民初7191号 2021年2月19日再次开庭，2021年2月19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新沂市人民法院制作了民事调解书，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前向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支付6.2万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安徽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30.2	否	案件号： 2021年1月13日新沂市人民法院作出了 (2020)苏3081民初7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必康新沂、徐州北盟、江苏北松、徐州嘉安共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2302005.87元及利息（自2020年1月23日起按1pr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承担案件受理费49120元、保全费5000元。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案未履行（执行中）		
徐州市彭城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与	201.22	否	案件号： 2021年1月27日新沂市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江苏绍舜贸易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人民法院作出了 (2020)苏3081民初86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绍舜贸易有限公司支付169.1万元。2020年12月11日已开庭。				
江苏力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与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456.07	否	案件号: 2021年5月9日新沂市人民法院作出了 (2020)苏3081民初8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支付405.34万元及逾期利息,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南京音飞存储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必康新阳医药产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57	否	案件号: (2020)苏3081民初7523号12月21日收到判决书,判决结果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10日内支付原告货款57万及利息,如未在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4750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中航宝胜电	81.2	否	案件号:	不会对公司	执行中		

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苏3081民初7727号12月8日开庭,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徐州嘉安与判决生效10日内支付中航宝胜货款698891.46元及违约金。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山东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9.18	否	案件号:(2020)苏0381民初4633号2020年8月14日达成调解,于9月30日、10月30日、11月30日每月给付5万元,下余41800于12月30日前付清,如有一期未足额支付,原告有权就未给付的款项及违约金8200申请强制执行。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案未履行(执行中)		
新沂市志诚物流有限公司与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35	否	案件号:(2020)苏3081民初8031号达成调解,运输款共计300000元,2020年11月起每月20日前支付50000元,付清为止,并承担3000元案件受理费,最后一期支付原告。已于2021年3月申请强制执行。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新沂尚辉服务有限公司	28.12	否	案件号:(2020)苏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	结案未履行(执行中)		

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新安松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81 民初 8318 号； (2020) 苏 3081 民初 8319 号； (2020) 苏 3081 民初 8320 号 11 月 23 日已调解：一、新安松自愿支付新沂市尚辉 25 万元，①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5 万元（12 月 30 日已支付）， ②2021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5 万元 ③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5 万元 ④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5 万元 ⑤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5 万元 +3184 元案件受理费。 二、新安松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新安松开 5744.075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于 2021 年 3 月申请强制执行。	利影响。			
江苏梦之缘建设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3	否	案件号： (2020) 苏 3081 民初 7385 号 11 月 23 日已调解：必康新沂自愿支付工程款 13 万元， ①2021 年 1 月 31 前支付 3 万元 ②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案未履行（执行中）		

			支付 5 万元 ③2021 年 4 月 31 日前支付 5 万元 + 案件受理费 2150 元。已于 2021 年 4 月申请强制执行。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必康新阳医药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7.8	否	案件号： (2020) 苏 3081 民初 8745 号已达成调解：货款本金 878000 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付 78000 元，余款自 2021 年 3 月起每月支付 160000 元，直至 7 月最后一笔付清。已于 2021 年 4 月申请强制执行。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上海凯泉泵业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9	否	案件号： (2020) 苏 3081 民初 9063 号已达成调解，共欠货款 41221.3 元，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清，如为按时足额支付则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已被申请强制执行。已于 2021 年 2 月申请强制执行。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无锡零界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6	否	案件号： (2020) 苏 3081 民初 9250 号已达成调解： 一、经双方确认，由无锡零界净化设备有限公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案未履行（执行中）		

			<p>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前完成剩余两台负压称量室的安装工作，必康新沂应予以协助；二、必康新沂于无锡零界完成上述安装工作 7 日内，支付无锡零界剩余货款 156000 元；三、双方按照合同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培训、调试等附随义务；四、无锡零界自愿放弃要求必康新沂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五、案件受理费 2195 元，随上述货款一并支付无锡零界。已于 2021 年 3 月申请强制执行。</p>				
新沂市红火包装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7	否	<p>案件号：(2021)苏 0381 民初 1049 号已达成调解：2021 年 3 月 20 日前给付 5 万元+案件受理费 1525 元，4 月 20 日前给付 5 万元，下余 37535.25 元于 5 月 20 日前付清，如有任意一期未足额支付，则有权就剩余金额申请强制执行。已于 2021 年 4 月</p>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案未履行（执行中）		

			申请强制执行。				
江苏力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0	否	<p>案件号： （2020）苏3081民初8957号一、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江苏力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926097.7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p> <p>二、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三、驳回江苏力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已于2021年4月申请强制执行。</p>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案未履行（执行中）		
徐州市彭城五交化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1.07	否	<p>案件号： （2020）苏3081民初8650号一、必康新沂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徐州彭城五交化支付设备价款159000元；</p> <p>二、必康新沂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徐州彭城五交化支付违约金47700元；</p> <p>三、案件受理费4032元减半收取2016元，保全费2020元，共计4036元，由</p>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案未履行（执行中）		

			必康新沂承担。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限履行金钱义务，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已于 2021 年 3 月申请强制执行。				
南京金日轻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6.2	否	案件号： (2020)苏 0381 民初 4407 号 9 月 9 日收到判决书。12 月 3 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2021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145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5480 元及执行费 2200 元。已于 2021 年 3 月申请强制执行。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案未履行（执行中）		
杭州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与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	否	案件号： (2018)苏 0381 民初 8994 号判决如下：1、判决生效 10 日内向支付工程款 2960211.56 元及利息（分别已 2210211.56 元、750000 元为基数，分别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再以 2960211.56 位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止,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寄付利息); 2、原告于判决生效 30 日内协助被告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案件受理费 68514 元, 江苏北松必康新沂承担 30482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江苏北松必康新沂承担, 鉴定费 146000 元由江苏北松必康新沂承担。				
新沂市志诚物流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43.2	否	案件号: (2020) 苏 3081 民初 8032 号 11 月 24 日收到判决书: 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432289 元 + 3892 元案件受理费。已于 2021 年 3 月申请强制执行。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	否	案件号: (2019) 苏 1023 民初 7958 号已调解: 一、共欠货款 1312000 元,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22 万, 2 月起每月支付 22 万元, 直至 2020 年 6 月份付清; 二、若未按上述期限足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额履行还款义务，则自愿承担原告利息损失 20 万元；三、原告自愿解除对必康新阳的诉讼保全措施；四、本案案件受理费 9337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4337 元，由必康新阳与最后一期一同支付给原告。				
新沂市神州物业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	否	案件号： (2020)苏 0381 民初 4559 号必康新沂就本合同款项已付清，7 月 20 日原告已撤诉。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无锡天捷自动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00	否	案件号： (2018)苏 0381 民初 9760 号 2020 年 8 月 5 日，二审判决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在庭审中无锡天捷表示不会继续履行合同，要求我们支付一笔款项提货。合同总价款为 1698 万元，必康已支付 509.4 万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	否	案件号： (2020)苏 3081 民初 7193 号已调解，11 月 13 日前支付 28150 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苏州聚盛信自动化设备	717	否	案件号： (2020)苏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	执行中		

有限公司与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381 民初 9060 号一审驳回对方起诉，(2021)苏 03 民终 3348 号维持原裁定。	响。			
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与苏州聚盛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66.7	否	(2021)苏 0381 民初 7107 号 (2021)苏 0381 民初 7118 号 (2021)苏 0381 民初 7110 号 (2021)苏 0381 民初 7117 号 (2021)苏 0381 民初 7120 号 (2021)苏 0381 民初 7123 号 (2021)苏 0381 民初 7135 号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起诉要求解除七合同，返还已付款，支付违约金等，一审判决解除其中两合同并返还已付款、支付违约金，驳回其余五个合同的诉讼请求。上诉维持原判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履行中		
江苏力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272.88	否	案件号： (2020)苏 3081 民初 8960 号。 (2021)苏 0381 执 4360 号之一，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执行中		

山东友联工程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2	否	案件号： (2020)苏3081民初9059号，已调解结案。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执行中		
济南丰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3.8	否	案件号： (2020)苏3081民初6940号必康新沂共欠货款53.8万元，1、2020年11月15日偿还13.45万元，2020年12月15日前偿还13.45万元，2021年1月15日前偿还13.45万元，2021年2月15日前偿还13.45万元+案件受理费4732元，若为按期足额支付，则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并主张违约金3万。2、若必康新沂在2020年12月15日前按期足额支付26.9万元，应在2021年10月19日前书面要求原告进行安装调试，逾期未要求视为2021年10月20日已安装验收完毕。已于2021年2月申请强制执行。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广东大为医药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7	否	案件号： (2019)陕1024民初1314号驳回广东大为医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已结案		
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0.6	否	案件号： (2020)陕1024民初746号一审审理中，等待司法鉴定结果，定于2022年6月17日第二次开庭，2022年8月1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审已判决未生效，已提起上诉。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陕西开林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4	否	案件号： (2020)陕01民终15476号，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后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12月13日收到再审裁定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申请再审被驳回	2020年08月29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彭咏松不当得利纠纷	28.8	否	案件号： (2021)鄂0203民初123号已于3月16日首次开庭，将于7月23日二次开庭，2022年3月26日收到民事判决书，陕西必康不服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上诉中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5.9	否	案件号： (2020)陕01执恢102号执行程序中双方进行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执行程序已结案		

司、陕西德盛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和解：1、双方确定执行标的以本息合计 1800 万元起算，陕西德盛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剩余部分利息及其他费用自愿放弃；2、2020 年 5 月 19 日前支付 500 万元，2020 年 9 月 19 日支付 5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800 万元，目前公司已实际支付完毕 1800 万元，等待法院结案。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法院结案。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李海峰、李银生、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3,257.1	否	案件号： (2020)陕 10 民初 12 号 一审审理中，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判决书。一审判决李海峰、李银生返还 3000 万元并承担同期贷款利息。2022 年 2 月 11 日李海峰、李银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审判决海峰、李银生返还 3000 万元并承担同期贷款利息。	2020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62.3	否	案件号： 2020)鲁 0103 民初 8850 号判决公司向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支付 59 万元及相应利息，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2020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鲁01民终1809号维持原判,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				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海南强泰药业有限公司与陕西和兴医药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2.1	否	案件号: (2020)陕1024民初1229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海南强泰药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已结案		
十堰君琪安药业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5.9	否	案件号: (2020)鄂0302民初3884号、 (2021)鄂03民终1150号,判决公司向十堰君琪安药业有限公司支付267027元。2021年8月4日收到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庆阳神州同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03.2	否	案件号: (2020)甘10民终327号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庆阳神州同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材购买价款5726550元、利息损失537397元、案件受理费46360元、律师代理费356852元,驳回庆阳神州同泰药业股份有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甘肃省高院作出的 (2020)甘民申 1983 号民事裁定书, 对方已申请执行。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王曙光劳动争议纠纷	41.7	否	2021 年 9 月 1 日收到判决, 2022 年 4 月 2 日收到王曙光民事上诉状。 2022 年 7 月 5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判决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必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500	否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必康、西安必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正在执行, 现因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将本案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与陕西德盛嘉业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案	2020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7)

			<p>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本案债权转让给了第三人陕西德盛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支持其主张，第三人陕西德盛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变更执行主体申请书。</p> <p>2020年3月29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裁定书》，变更第三人陕西德盛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申请执行人。</p>				
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与张维、马晓伟、马建、陈令艳、闫趁、朱春京、朱林7人劳动纠纷	58	否	<p>云龙区仲裁委员会以证据不足驳回仲裁，起诉至云龙区人民法院，一审未出判决。</p>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2020年08月29日	<p>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p>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和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61	否	<p>2020年6月17日第一次开庭（15点第八法庭）一审审理中</p> <p>2020年7月11日：1.（已开2次庭，双方庭下已进行核算，但仍未确定）有虚报工程量。</p> <p>2. 对方已申</p>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2020年08月29日	<p>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p>

			请工程量鉴定（工程质量现无法鉴定）。3. 正在等待第三方鉴定结果。				127)
陕西西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麟游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4.55	否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2020）陕0112民初8918号裁定下达，并与2020年6月19日开庭审理此案，双方同意调解，目前已调解完毕，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已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1年11月17日收到限制消费令。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方已申请执行	2020年08月29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济南丰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497.8	否	案件号：（2020）苏0381民初6945号，5月18日收到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徐州北盟于判决生效10日内向济南丰科支付货款320.2万元及违约金15.07万，合计335.27万元。二、徐州北松对徐州北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362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8622元由被告徐州北盟徐州北松共同负担。10月9日收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执行中）		

			到终审判决 二审维持原 判。2021 年 12 月 6 日收 到执行通知 书				
南通市中南 建工设备安 装有限公司 与徐州北盟 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北 松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合同 纠纷案	66	否	案件号： (2020)苏 0381民初 7195号； 2017年10 月15日， 被告向原告 发送工作指 令单，表示 堆场办公楼 强弱电工 程、暖通工 程、部分消 防工程及给 排水工程交 付我司。 2017年12 月份，原告 一直催促签 订合同，被 告一直未签 订，切拒绝 支付工程 款，根据结 算，该工程 造价 662132.4 元，原告至 今未支付。	不会对公司 造成不利影 响。	原告撤诉获 得准许		
普洛斯企业 发展(上海) 有限公司与 徐州北盟物 流有限公司	199	否	案件号： (2020)苏 0381民初 7807号； 2021年2月 份收到判决 书；一、确 认原告普洛 斯企业发展 (上海)有限 公司与被告 徐州北盟物 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23日签订的 资产管理服 务合同及补 充协议于 2020年8月 14日解除。 二、被告徐 州北盟物流 有限公司于	不会对公司 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结案未履行 (执行中)		

			<p>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普洛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如下款</p> <p>项: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管理服务费48000元及滞纳金6480元(按每日万分之三,从2020年7月1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4日,此后滞纳金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2.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管理服务费72000元及滞纳金3024元(按每日万分之三,从2020年8月1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4日,此后滞纳金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3.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14日管理服务费631486.45元及滞纳金14019元(按每日万分之三,从2020年6月1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4日,此后滞纳金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p>			
--	--	--	---	--	--	--

			止)4. 租赁佣金 73914.49 元及滞纳金 219937 元 (按每日万分之三, 从被告收取每笔租金后的三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此后滞纳金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普洛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徐州北盟承担 10790 案件受理费。				
徐州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8	否	案件号: (2020)苏 0381 民初 8747 号; 调解方案如下: 本金及质保金, 合计 166000 元。2021 年 1 月 31 日前付 5 万, 3 月 30 日前付 5 万, 4 月 30 日前付 6.6 万。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案未履行 (执行中)		
烽火云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61.5	否	案件号: (2020)苏 0381 民初 9415 号; 调解方案如下: 1、徐州北盟尚欠烽火云工程款 1252422 元, 自 3 月至 8 月每月 30 日前支付 178000 元, 余款 184422 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 并承担案件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案未履行 (执行中)		

			受理费 967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 14670 元； 2、徐州北松、延安必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江苏梦之缘建设有限公司与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35	否	案件号： (2020)苏 0381 民初 7386 号；判决如下：徐州北盟在江苏华夏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十日内支付尚欠工程款 462457.22 元；二、徐州北盟于判决生效 10 日内日赔偿江苏华夏购买风机损失 330000 元，案件受理费 6052 及保全费 4770 元由徐州北盟承担。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案未履行（执行中）		
江苏华夏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83	否	案件号： (2020)苏 0381 民初 9301 号；判决如下：徐州北盟在江苏华夏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十日内支付尚欠工程款 462457.22 元；二、徐州北盟于判决生效 10 日内日赔偿江苏华夏购买风机损失 330000 元，案件受理费 6052 及保全费 4770 元由徐州北盟承担。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案未履行（执行中）		

青海省新绿洲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553) 与南京兴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547.85	否	(2020) 青 0105 民初 5553 号, 一审已判决。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青海省新绿洲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551) 与南京兴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997.5	否	(2020) 青 0105 民初 5551 号, 一审已判决。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青海省新绿洲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552) 与南京兴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551.46	否	(2020) 青 0105 民初 5552 号, 一审已判决。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新沂市尚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新安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2.63	否	案件号: (2020) 苏 0381 民初 4568 号 2020 年 9 月 18 日判决徐州嘉安于判决生效 10 日内给付新沂尚辉尚欠工程款 719676.69 元及案件受理费 6540 元。新沂尚辉已于 2021 年 1 月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号 (2021) 苏 0381 执 326 号。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2020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7)
宿迁市大运模具厂与必康制药新沂	2.4	否	案件号: (2021) 苏 1311 诉前调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2021 年 07 月 13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571 号 5 月 24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15 日，原被告签订《采购合同》一份，合同约定被告以每只 0.3 元价格向原告购买 500m 吊网共计 75000 个，总价为 22500 元，，后经双方合意，被告向原告追加采购 5000 只，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货品，并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向被告开具票面金额为 24000 元江苏省增值锐专用发票一张，被告无故拒绝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判决结果如下：新沂必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宿迁市大运模具厂支付货款 24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13 元。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宿迁市远丰建筑装饰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7.36	否	案件号：（2021）苏 0381 民初 3503 号；6 月 7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6 月开始，必康新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2021 年 07 月 13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

			<p>沂与原告签订合同，有原告公司承揽被告公司“制药车间外围铝合金玻璃门采购及安装”及“餐厅开闭所5 樘铝合金玻璃门”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 502723.96 元。工程结束后，必康新沂分多次共计偿还工程款 329107.11 元，尚欠 173616.85 元至今。</p> <p>一、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欠付宿迁市远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73616.85 元，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86808.85 元，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86808 元。</p>				<p>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p>
南通市海门区科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18.9	否	<p>案件号： （2021）苏 0381 民初 1048 号，撤诉重新起诉 案件号： （2021）苏 0381 民初 6664 号，2021 年 8 月 23 日开庭审理，目前工程鉴定中。2016 年 1 月 12 日被告和原告签订两份分包合同，一份总</p>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审审理中	2021 年 07 月 13 日	<p>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p>

			<p>价是 450 万元的徐州北盟信息大楼讲装修水电安装，一份是总价 650 万的江苏北松厂区办公楼精装修水电安装。合同签订后，原告实际完成并向被告申报决算的工程量为 9226080.83 元，业主单位就原告完成的工程量经审核确定，并出具工程支付证书，业主审定原告总完成工程量 8789766.68 元。被告仅支付给原告工程款 660 万元，余款未付。已出鉴定报告，尚未判决</p>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32.8	否	<p>案件号： (2021)苏 0381 民初 1216 号，设备鉴定中</p>	<p>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p>	一审审理中	2021 年 07 月 13 日	<p>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p>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12.51	否	<p>案件号： (2021)苏 0381 民初 2465 号 2013 年 7 月 11 日，原被告签订合同，为原告承包建设 2 台 20 吨水</p>	<p>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p>	重审一审审理中	2021 年 07 月 13 日	<p>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p>

纷案			煤浆流化悬浮燃煤蒸汽锅炉，总价 1380 万。 2015 年 1 月改变锅炉部分配置，合同价款调整至 1000 万，原告按期支付工程款 600 万，后被告恶意欺诈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故提起诉讼。移送延安中院审理中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2021-081）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91	否	案件号： （2021）苏 0381 民初 2462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被告签订合同，为原告承包建设 1 台 35 吨水煤浆流化悬浮燃煤蒸汽锅炉，总价 8788900 元。原告按期支付工程款 5215560 元，后被告明知锅炉不能使用，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故提起诉讼。案件号： （2021）苏 0381 民初 2462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被告签订合同，为原告承包建设 1 台 35 吨水煤浆流化悬浮燃煤蒸汽锅炉，总价 8788900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履行中	2021 年 07 月 13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元。原告按期支付工程款 5215560 元，后被告明知锅炉不能使用，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故提起诉讼。已判决：一、驳回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与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涉案《水煤浆蒸汽锅炉工程承包合同》的诉讼请求；二、解除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涉案《水煤浆蒸汽锅炉工程承包合同》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34.1	否	案件号： (2021)苏 0381 民初 2467 号 2015 年 7 月 8 日，原被告签订合同，被告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技术支持以及锅炉本体及辅助设备的采购和安装，未原告承包建设 2 台水煤浆流化悬浮燃煤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履行中	2021 年 07 月 13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p>蒸汽锅炉，总价款 1229.29 元，原告已支付 485.858 万元。后被告明知锅炉不能使用，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故提起诉讼。已判决：一、驳回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与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涉案《水煤浆蒸汽锅炉工程承包合同》的诉讼请求；二、解除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涉案《水煤浆蒸汽锅炉工程承包合同》。</p>				
溧阳市立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8.76	否	<p>案件号：(2021)苏 0381 民初 1762 号，3 月 22 日已调解，方案如下：一、徐州嘉安自愿支付溧阳市立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7600 元，该款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p>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2021 年 07 月 13 日	<p>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p>

			47600 元，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40000 元+案件受理费 995 元； 二、若未按期足额支付任意一期，则需支付利息。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48.6	否	案件号： (2021)苏 0381 民初 2398 号，4 月 27 日已调解，调解方案如下： 返还原告药品款 485969.18 元，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8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8 万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8 万元，2021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8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8 万元，下余 85969.18 元 + 案件受理费 4295 元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付清。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2021 年 07 月 13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9.7	否	案件号： (2021)苏 0381 民初 2488 号，4 月 28 日已调解。调解方案如下： 徐州北盟欠原告宁波奥克斯质保金 227000 元，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87000 元，2021 年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2021 年 07 月 13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6月30日前支付7万元,7月30日前付清下余7万元+案件受理费3633元,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求。				
徐州市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42	否	<p>案件号: (2021)苏0381民初3403号,5月18日已调解,调解方案如下:</p> <p>一、被告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徐州市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86017元,此款由被告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10万元,2021年7月30日前支付10万元,2021年8月30日前支付10万元,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86017元+案件受理费3804元;如被告按上述约定的期间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自愿放弃本案中的利息主张。二、如被告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任一期付款义务,则被告除应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以38017元为</p>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2021年07月13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基数减去本调解协议签订后支付的款项)之外,还应支付工程款利息。				
徐州市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78.9	否	<p>案件号： (2021)苏0381民初3399号，5月18日已调解，调解方案如下： 一、被告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徐州市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2488元，此款由被告于2021年8月30日前支付15万元，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15万元，2021年10月30日前支付15万元，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15万元，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124878元+案件受理费5848元；如被告按上述约定的期间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自愿放弃本案中的利息主张 二、如被告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任一期付款义务，则被告除应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以12878元为基数减</p>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2021年07月13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去本调解协议签订后支付的款项)之外,还应支付工程款利息。				
新沂市红火包装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7	否	<p>案件号: (2021)苏0381民初1049号,2月25日已调解,调解方案如下: 2021年3月20日前给付5万元+案件受理费1525元,4月20日前给付5万元,下余37535.25元于5月20日前付清,如有任意一期未足额支付,则有权就剩余金额申请强制执行。新沂市红火包装有限公司2021年4月份已申请执行。</p>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2021年07月13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179.9	否	<p>案件号: (2021)苏0381民初1307号,3月10日已调解,调解方案如下: 一、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愿仅要求徐州北盟支付工程款1750000元,该款于2021年4月15日前付清;二、湖北凌志自愿放弃就护理品5号楼装饰工程队江苏嘉萱享有的剩余债</p>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2021年07月13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权；三、案件受理费 1049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496 元，由原告被告各负担一半。				
广州富力兴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06.46	否	2018 年 7 月 13 日，申请人与第二申请人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承租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写字楼第九层 905B, 905C, 906 单元，租赁期 3 年。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第一被申请人不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和物业费及水电费。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仲裁开庭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开庭，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邮寄的仲裁中止通知。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仲裁中止	2021 年 07 月 13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吴波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	58.41	否	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21]1609 号，21.8.10 收到仲裁裁决书。21.8.23 陕西必康提交起诉状（雁塔法院已立案），等待开庭。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开庭	2021 年 07 月 13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

							号：2021-081)
赵曰阳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8.77	否	(2021)陕0113民初4941号,已开庭。21.10.8收到判决。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2021年07月13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吴泽宏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康顺药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3.5	否	(2021)陕1024民初771号,已开庭,驳回吴泽宏全部诉讼请求。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已判决	2021年07月13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原告)诉宁波立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516.75	否	被告拖欠九九久特纤公司货款,诉讼标的额5167485.59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九九久特纤已撤诉。诉讼期间被告已结清了本案涉及的所欠货款。	2021年07月13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北京中鼎荣耀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100.65	否	(2021)陕0602民初1960号,一审审理中,管辖权异议二审审查中,21.9.9开庭,2021年10月12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请求被驳回	2021年07月13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

			2021)陕0602民初1960号,北京中鼎荣耀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陕0602民初1960号否认收取定金,遂以不当得利为由起诉实际收款人刘昭,并要求北京中鼎荣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北京中鼎荣耀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刘昭收取100万元定金未返还。定于2022年6月15日开庭。				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深圳市鑫融创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200.77	否	(2021)深国仲受1303号,已开庭,2021年7月26日已作出裁决书,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21.8.27提交报案材料(南山分局),21.10.13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仲裁请求被驳回	2021年07月13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郝超群、邹树忠、邢风致、深圳市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鑫融创实业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	200.77	否	深圳市鑫融创实业有限公司在(2021)深国仲受1303号案件中否认收款,遂以整个交易过程中的所有实际收款人和可能收款人为被告提起不当得利之诉,对方提出两次管辖异议均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审已判决		

			被驳回，本案已正式进入法院审理程序。2022年8月19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郝超群返还200万并赔偿占用资金利息损失。				
北京新每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广告合同纠纷	11.94	否	要求原告支付广告费、违约金等费用合计119,360元。案件已受理，21.9.10收到传票，21.11.18上午十点开庭。2022年3月14日收到民事调解书。2022年3月23日已支付调解款，已履行完毕。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2021年07月13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金花医药化玻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2.96	否	2021年5月21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0116财保157号《民事裁定书》，2022年6月7日收到续保裁定。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开庭一次，等待第二次开庭。	2021年07月13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514.22	否	案件号：(2021)西仲字第1909号，案件已受理，2021年12月14日收到开庭通知，案件已开庭，等待仲裁裁决。2022年7月20日收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仲裁裁决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	2021年07月13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到仲裁裁决书，裁决驳回对方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告编号：2021-081)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33	否	案件号： (2021)苏0381民初5227号，已调解，方案如下：被告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给付原告工程造价咨询费153317.08元，并于2021年7月30日前付40000元，于2021年8月30日前付60000元，余款于2021年9月30日前付清，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请。2021年11月8日收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2021年12月1日收到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2021年07月13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63	否	案件号： (2021)苏0381民初5225号，已调解方案如下：被告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自愿给付原告工程造价咨询费76344.67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2021年07月13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元，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给付 40000 元，余款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付清，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李宗松，谷晓嘉第三人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	2,379.09	否	案件号：（2021）沪 74 民初 1102 号，2021 年 6 月 2 日已开庭，对方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获得支持。中建投 20 号公证书已生效，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 2021 冀 0111 执 810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2021 年 8 月 5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21.8.25 寄出上诉状。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2021 年 07 月 13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张积英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15.7	否	西安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21]2122 号，案件已受理，2021 年 7 月 28 日已开庭，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裁决书，陕西必康已提起诉讼，已开庭。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判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长沙今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延安必康买卖合同纠纷	304.65	否	（2021）陕 1024 民初 1215 号，案件已受理，案件已受理，7 月 15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申请执行	2021 年 07 月 13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日已开庭，8月26日收到民事判决书，9.10收到民事裁定书，2021年9月19日收到解除冻结裁定，2021年10月15日收到执行裁定（短信通知）2022年4月8日收到执行裁定书，查封不动产及车辆。				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承德雅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6.56	否	（2021）陕1024民初1360号，案件已受理，2021年8月3日收到民事调解书。2022年3月22日收到短信通知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2年4月12日收到纸质版执行通知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已向法院提交执行情况说明书。		
甘肃天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敦煌分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2.43	否	（2021）甘0982民初1389号，案件已受理，等待开庭，21.9.6收到移送裁定（移送至山阳法院）2022.1.14收到民事诉状，2022年2月9日收到传票，于2022年2月18日开庭。2022年6月6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审已判决，已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浙江瑞安华联药机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	30.09	否	（2021）陕1024民初103号已和解，尚未按照协议执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已向法院提交执行情况说明书		

有限公司			行，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	否	(2020)陕1024民初939号民事调解书，已和解，尚未按照协议执行，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已向法院提交执行情况说明书		
陕西大洋标签印刷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08	否	(2020)陕1024民初931号民事调解书，已和解，尚未按照协议执行，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2月3日收到执行裁定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已向法院提交执行情况说明书		
南京金日轻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5	否	(2020)陕0113民初10466号民事调解书，已和解，尚未按照协议执行，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21.9.6收到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收到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南京金日轻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1.33	否	(2020)陕0113民初558号，已和解，尚未按照协议执行，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2月7日收到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收到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33	否	(2020)陕0113民初18516号已和解，尚未按照协议执行，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郑州兴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4.83	否	(2020)豫0104民初7095号,已和解,尚未完全按照协议执行,余40万未支付,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已向法院提交执行情况说明书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6	否	(2020)陕1024民初719号已和解,尚未按照协议执行,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已向法院提交执行情况说明书		
西咸新区汉唐丝路商贸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2.27	否	(2020)陕0113民初21027号,已和解,尚未按照协议执行,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已向法院提交执行情况说明书		
西安市新龙包装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74	否	(2021)临民初字第4288号。案件已受理,2021年8月11日收到判决。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调解		
西安一印集贤彩印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42	否	(2021)陕0116民初12787号。案件已受理。2021年8月11日收到民事调解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履行完毕		
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76	否	(2021)陕1024民初1501号,案件已受理,21.8.13收到民事调解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调解		
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5	否	(2021)陕1024民初1505号,案件已受理,21.8.13收到民事调解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调解		
温州市新光医药有限公司与宿州和	113.13	否	(2021)浙0304民初3944号,案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	等待开庭		

天华新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件已受理，21.8.21 收到开庭通知 9.14 已开庭，2021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判决。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上诉状。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撤诉裁定书。	性。			
吴波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0.11	否	2021.9.2 领取开庭通知，10.11 第二次开庭，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裁决。吴波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一审诉讼。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民事起诉状，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庭。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审审理中		
咸阳长运物资有限公司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0.64	否	2021 年 8 月 9 日收到开庭传票，2021 年 8 月 24 日出民事调解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调解		
陕西天远药业有限公司诉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75	否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到开庭传票（2021 年 9 月 11 日开庭），2021 年 9 月 15 日第二次开庭，原告提出损失鉴定申请，等鉴定结果。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对方已撤诉。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审程序，对方已撤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	998.32	否	21.9.13 收到传票及起诉材料，21.12.8 上午 9:30 开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执行中		

控股有限公司、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谷晓嘉			庭，2021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传票，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开庭。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电子送达执行通知书。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电子送达执行通知书。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2.17	否	21.9.10 收到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传票，2021 年 10 月 29 日开庭，已调解，2022 年 4 月 7 日收到民事调解书。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已调解		
陕西潢屹科技印务有限公司诉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1.34	否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起诉状及传票（2021 年 10 月 12 日开庭），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诉前保全裁定书，2021 年 10 月 12 日调解并收到民事调解书，2021 年 10 月 14 日已履行完毕。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履行完毕		
陕西玲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79	否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传票，2021 年 10 月 18 日开庭并收到民事调解书。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调解，已部分履行。		

			收到裁定与解封裁定。				
宿迁泛在空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与徐州伯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8	否	2021年10月21日开庭，已调解：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货款21000元，并承担300元诉讼费。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南通市海门区科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金丰环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18.98	否	案件号：(2021)苏0381民初6664号，2021年8月23日已开庭。鉴定报告已出，未判决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审审理中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康兴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2	否	案件号：(2021)津0101民初9334号，2021年9月3日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判决生效10日内给付北方国际集团天津康兴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52250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刘超与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52.4	否	(2021)苏0381民初7531号，2021年10月9日已开庭。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审审理中		
马鞍山新立建设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5.9	否	案件号：(2021)苏0381民初5658号，2021年10月14日已开庭。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马鞍山新立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652160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强制执行中		
徐州辰钰景观工程有限	58.74	否	案件号：(2021)苏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	强制执行中		

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0381 民初 5132 号。2021 年 7 月 14 日已调解：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尚欠徐州辰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537422 元，此款由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给付 260000 元，余 277422 元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付清。	利影响。			
李祥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6.6	否	案件号：(2021)苏 0381 民初 5583 号。2021 年 8 月 17 日已调解：一、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解除；二、被告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李祥支付 2021 年 3、4、5、6 月份工资及 2020 年度绩效工资共计 24937.56 元，该款由被告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14937.56 元，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10000 元。				
陈聪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12.58	否	<p>案件号： (2021)苏0381民初5587号。 2021年8月17日已调解：一、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于2021年6月17日解除；二、被告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应向原告陈聪支付2021年3、4、5、6月份工资及2020年度绩效工资共计114334.84元，该款由被告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0日前支付4万元，2021年10月20日前支付4万元，2021年11月20日前支付34334.84元。</p>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广东强的卫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16	否	<p>案件号： (2021)苏0381民初6741号， 2021年8月31日已调解。</p>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		
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8.2	否	<p>案件号： (2021)苏0381民初5731号。 2021年9月2日已调解：一、经双方确认，被告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欠原告江苏四</p>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方锅炉有限公司水压试验验收款 118.2 万元，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12 月止，于每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25 万元，剩余 18.2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付清。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与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5	否	案件号： (2021)苏 0381 民初 7407 号，已调解。一、徐州嘉安自愿给付中建东方质保金 115216.36 元，并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付 57608.18 元，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付 57608.18 元，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请。二、必康新沂承担连带责任。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314 元，原告预交随同最后一期一起支付原告。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38	否	案件号： (2021)苏 0381 民初 6357 号。2021 年 9 月 14 日已调解：一、被告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公司合同款 235.6 万元，该款由被告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35.6 万元，下余 10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				
安徽兴达电器仪表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20.35	否	案件号： (2021)苏 0381 民初 5896 号。 一、被告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安徽兴达电气仪表有限公司合同款 129344.52 元。该款由被告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原告安徽兴达电气仪表有限公司支付 69344.52 元，下余 60000 元由被告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徐州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5.57	否	案件号： (2021)苏 0381 民初 5129 号， 2021 年 7 月 14 日已调解：一、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尚欠徐州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公司工程 1055716.11 元，此款由 必康制药新 沂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10日前给付 350000元， 于2021年9 月10日前 给付350000 元，余款 355716.11 元于2021 年10月1 日前付清。				
邳州市聚彩 景观工程有 限公司与江 苏必康新阳 医药有限公 司必康制药 新沂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徐州嘉安健 康产业有限 公司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 纠纷	87.46	否	案件号： (2021)苏 0381民初 5123号。 2021年7月 14日已调 解：一、徐 州嘉安健康 产业有限公 司尚欠邳州 市聚彩景观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84638.77 元，此款由 徐州嘉安健 康产业有限 公司于2021 年8月10 日前给付 260000元， 于2021年9 月10日前 给付260000 元，余款 264638.77 元于2021 年10月1 日前付清。	不会对公司 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徐州辰钰景 观工程有限 公司与必康 制药新沂集 团控股有限 公司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 纠纷	58.74	否	案件号： (2021)苏 0381民初 5132号。 2021年7月 14日已调 解：一、必 康制药新沂 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尚欠 徐州辰钰景 观工程有限	不会对公司 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公司工程款 537422 元，此款由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给付 260000 元，余款 277422 元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付清。				
汕头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3	否	(2021)粤 0511 民初 2655 号。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判决书:判决 10 日内支付原告 113950 元及案件受理费 1359 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诉河北天科瑞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06.79	否	被告拖欠公司货款,公司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额 1067889.76 元。2021 年 8 月 30 日如东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从 2021 年 9 月起每月给付原告货款不低于 10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结清全部货款。2022 年 1 月 13 日已全部结清。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被告已执行完毕		
陕西博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29	否	2021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传票及起诉状(12 月 6 日开庭)2022 年 2 月 24 日收到判决书。2022 年 5 月 26 日麟游分公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中		

			司收到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2022年5月27日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深圳市大众沃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68.6	否	(2021)沪0115民初95368号, 2021年11月3日收到起诉状、传票等(12月16日开庭) (2021)沪0115民初95368号, 2021年11月24日收到送达回证及证据清单、证据内容。2022年1月30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判决		
张晓东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5.02	否	(2021)鲁0321民初4184号, 2021年11月23日收到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履行完毕		
腾致全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0.46	否	(2021)黑0102民初44535号, 2021年11月23日收到起诉状及传票, 定于2021年11月29日开庭, 双方已达成和解。已履行完毕。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和解, 履行完毕		
陕西科仪科技有限公司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6	否	(2021)陕1024民初2310号, 2021年11月25日收到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 2021年12月1日领取传票, 定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调解		

			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开庭。已当庭调解，12 月 6 日收到民事调解书。				
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淄博恒安医药有限公司	24.25	否	2021 年 12 月 1 日领到起诉状及传票，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开庭。双方已调解，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民事调解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按调解履行完毕		
西威电梯江苏有限公司与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48	否	(2021)苏 0381 民初 7314 号，2021 年 10 月 20 日已调解：一、被告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欠原告西威电梯设备款 104800 元，此款由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524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52400 元；原告西威电梯江苏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二、如被告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任一期逾期未足额支付，原告西威电梯江苏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被告徐州嘉安健康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产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198 元，由被告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负担，随最后一期案款一并支付原告西威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杜凡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6.32	否	(2021)苏0381民初8304号。已调解：一、双方劳动合同与2021年6月4日解除；二、被告于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1690.2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陈建宇与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12.68	否	(2021)苏0381民初8159号。已调解：双方劳动合同与2021年7月8日解除；二、被告于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7月工资1494.18元、2020年度绩效工资5067.93元，合计6562.11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杭州中立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与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6.5	否	(2021)苏0381民初7188号已调解：10月22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欠原告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p>限公司货款 165210 元，此款由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起于每月 28 日前支付 3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前还清剩余货款 45210 元。</p> <p>二、如被告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任一期未足额支付，原告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p> <p>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802 元，由被告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负担，随最后一期案款一并支付原告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p>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4	否	<p>(2021)苏 0381 民初 7652 号已调解：一、被告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10.35 万元，此款由被告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付 3 万元、</p>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付 3 万元、余款 4.35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付清。其余诉讼请求原告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自愿放弃。				
北京爱司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0.24	否	(2021)苏0381民初8404号已调解：徐州嘉安欠原告北京爱司曼设备有限公司货款33万元及违约金3万元，共计36万元；此款由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起于每月5日前支付12万元，于2022年2月5日前付清剩余款项；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571元，由被告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负担，并随最后一期案款一并支付原告北京爱司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新沂市程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04	否	(2021)苏0381民初8025号已调解：一、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尚欠新沂市程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360451.8 元，此款由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 12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付 120000 元，2022 年 1 月 30 日前给付 120000 元，剩余款项新沂市程锦建筑安装工程自有限公司自愿放弃。				
新沂市程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6.96	否	(2021) 苏 0381 民初 8023 号已调解：一、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尚欠新沂市程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469680.66 元，此款由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 12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付 120000 元，2022 年 1 月 30 日前给付 120000 元，2022 年 2 月 28 日给付 109000 元，剩余款项新沂市程锦建筑安装工程自有限公司自愿放弃。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01.3	否	2021 年 11 月 24 日已调解：一、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		

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经双方确认:被告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欠原告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货款 746934.5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前支付 20 万元、2022 年 1 月 28 日前支付 20 万元、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20 万元,下余货款 146934.5 元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前付清。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与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5.03	否	2021 年 11 月 24 日已调解:一、经双方确认:被告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欠原告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货款 43452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前支付 15 万元、2022 年 1 月 28 日前支付 15 万元,下余货款 134520 元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付清。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19.77	否	2021 年 11 月 24 日已调解:一、经双方确认:被告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欠原告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货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		

			款 1148686 元, 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 2022 年 4 月止, 每月 28 日前支付 20 万元, 下余货款 148686 元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前付清。				
安徽兴达电器仪表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14	否	(2021) 苏 0381 民初 9593 号已调解: 一、被告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安徽兴达电器仪表有限公司货款 74162.70 元, 此款由被告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 元、2022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 元, 余款 14162.70 元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付清。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郟城东方红新型建材公司与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5	否	(2021) 苏 0381 民初 9268 号 2021 年 12 月 3 日已调解, 一、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给付郟城东方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 550516.6 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郟城东方红新型建材公司与必康制	27	否	(2021) 苏 0381 民初 9267 号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 年 12 月 3 日已调解，一、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给付郟城东方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 270657.6 元。				
上海派可瑞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绍舜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96.9	否	(2021) 苏 0381 民初 8600 号，2021 年 11 月 10 日开庭，江苏绍舜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340 万元，并承担 17000 元的案件受理费。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克朗斯机械(太仓)有限公司与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咨询项目合同争议	54	否	DSC20211892, 2021 年 12 月 2 日线上开庭，江苏北松于裁决作出 10 日内支付克朗斯机械(太仓)有限公司剩余咨询服务费 540330 元，逾期利息 54033 元，并承担仲裁费 29217 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		
江苏华夏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4.22	否	(2021) 苏 0381 民初 9592 号，2021 年 11 月 25 日开庭，目前一审审理中。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审审理中		
郟城东方红新型建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	40.15	否	(2021) 苏 0381 民初 9263 号，原定 2021 年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月6日开庭,推迟至12月7日已调解:一、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欠付郯城东方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程款401588元,于2022年1月31日前支付20万元,2022年2月28日前支付余款201588元。				
郯城东方红新型建材公司与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4.72	否	(2021)苏0381民初9265号,原定2021年12月6日开庭,推迟至12月7日已调解:一、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欠付郯城东方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程款1247267.2元,于2022年1月31日前支付30万元,2022年2月28日前支付30万元,2022年3月31日前支付30万元,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余款347267.2元。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		
浙江理想门业制造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103.6	否	(2021)苏0381民初10723号。2022年1月12日开庭。判决结果:判决生效10日内支付浙江理想门业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执行中		

			货款 1036000 元 及逾期违约金，并承担 案件受理费 7566 元。				
南京五洲苏 申空调有限 公司与必康 制药新沂集 团控股有限 公司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	2.4	否	(2021) 苏 0104 民初 18502 号， 2022 年 1 月 18 日开庭。	不会对公司 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一审审理中		
连云港千樱 医疗设备有 限公司与必 康制药新沂 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一 案	600	否	(2021) 苏 0381 民初 10749 号， 2022 年 1 月 17 日开庭。 判决结果： 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连 云港千樱提 货款 600 万 元，并承担 案件受理费 26900 元。	不会对公司 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执行中		
江苏力通重 工机械有限 公司与新沂 经济开发 区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徐 州北盟物流 有限公司、 江苏北松健 康产业有限 公司（后追 加）债权人 代位权纠纷 一案	124.54	否	(2021) 苏 0381 民初 10890 号， 2022 年 1 月 18 日开庭。 移送延安中 院	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影响 存在不确定 性。	一审审理中		
江苏力通重 工机械有限 公司与新沂 经济开发 区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徐 州嘉安健康 产业有限公 司债权人代 位权纠纷一 案	379.76	否	(2021) 苏 0381 民初 10892 号， 2022 年 1 月 19 日开庭。 驳回对方诉 请。	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影响 存在不确定 性。	已结案		
山东友联工 程有限公司 与新沂经济 开发区建设 发展有限公 司徐州北盟 物流有限公 司债权人代	175.95	否	(2021) 苏 0381 民初 10893 号， 2022 年 1 月 20 日开庭。	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影响 存在不确定 性。	已结案		

位权纠纷一案							
南京亚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与徐州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4.59	否	(2021)苏0115民初16750号, 2022年1月27日。今日彩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京亚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货款45884.61元及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以45884.61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南京亚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新沂市苏北化轻气体有限公司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7.72	否	(2021)苏0381民初11196号, 2022年2月15日已调解。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强制执行中		
山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借款合同纠纷	4,540.58	否	2022年1月10日收到起诉状及证据资料。2022年2月9日收到传票,于2022年2月18日开庭,未开庭,等待和解沟通事宜。2022年7月4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对一审判决不服,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审已判决,已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提起上诉。				
甘肃天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敦煌分公司诉陕西必康、康胜利合同纠纷	32.43	否	(2021)甘0982民初1389号,案件已受理,等待开庭,21.9.6收到移送裁定(移送至山阳法院) 2022.1.14收到民事诉状,2022年2月9日收到传票,于2022年2月18日开庭。 2022年6月6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审已判决,已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	否	2021年12月10日收到起诉状及证据资料。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等待开庭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3	否	2021年12月13日收到起诉状及证据资料。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等待开庭		
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	否	2022年1月5日收到民事起诉状及证据资料。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等待开庭		
陕西雨润石化设备有限公司(129号)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83	否	2022年2月18日收到传票。已达成和解,2022年3月5日,收到民事调解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陕西雨润石化设备有限公司(135号)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73	否	2022年2月18日收到传票。已达成和解,2022年3月5日,收到民事调解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杨文仙、王艳利、陈宁丽与陕西必康、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麟游分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12.97	否	2022年2月24日收到开庭传票。已达成和解，三原告已撤诉，于2022年4月6日收到撤诉决定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撤诉		
陕西省新奥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1	否	2022年3月28日收到诉前调解书，已调解结案。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长沙米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新沂必康	3	否	2022年3月31日收到起诉状、传票。2022年5月10日开庭，等待判决结果。2022年7月11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双方对判决不服，均提起上诉。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判决，双方均提起上诉		
徐春超与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0.54	否	2022年5月17日开庭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结案		
湖南正中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6.1	否	2022年4月12日山阳县人民法院来山阳基地进行现场送达执行裁定书、查封公告。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执行		
信版（临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0.1	否	2022年4月28日收到民事起诉状和传票，于2022年5月26日开庭。2022年6月2日收到电子送达民事判决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等待开庭		
西安秦兴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必康合同纠纷案	13.84	否	2022年5月11日收到起诉状，定于2022年6月22日开庭，调解结案，当庭出具民事调解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调解		

安玉梅与陕西必康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案	2.43	否	2022年5月20日仲裁申请书、开庭通知、应诉通知书，调解结案，2022年6月13日收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调解		
张积英与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案	22.15	否	2022年6月24日收到仲裁申请书，开庭通知等。2022年7月11日收到撤诉裁定，对方当庭撤诉。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撤诉		
浙江瓯伦包衣技术有限公司与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8	否	2022年7月5日收到民事起诉状，2022年8月4日收到民事裁定书，双方已达成调解。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调解		
陕西煤田地质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6.21	否	2022年7月8日收到民事起诉状，双方已达成调解，2022年8月9日收到民事裁定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调解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陕西必康、延安必康融资、李宗松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536	否	2022年7月18日收到民事起诉状及传票，定于8月10日，10:00开庭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审审理中		
重庆医药长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09	否	2022年7月19日收到民事起诉状及传票，定于8月1日9:00开庭，双方已达成调解，并出具调解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调解		
山西华盈时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智泰科（杭州）	38.74	否	（2022）苏0381民初5573号，2022年8月1日开庭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审审理中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意博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卧牛山建筑节能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9.41	否	(2022)苏0381民初6555号, 2022年8月18日开庭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暂未开庭		
周刚与陕西必康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案	8.09	否	2022年8月15日收到劳动仲裁申请书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仲裁程序中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信息披露违规；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其他	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2年01月01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谷晓嘉	董事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	其他	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2年01月01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董文	高级管理人员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	其他	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年度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其他	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2 年 05 月 10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
韩文雄	董事	年度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其他	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2 年 05 月 10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36)
邵新军	董事	年度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其他	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2 年 05 月 10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方曦	高级管理人员	年度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其他	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2 年 05 月 10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公司“18 必康 01”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鉴于受当时融资环境影响，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发出《征询意见函》，本期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征询意见函》所述股权质押和展期方案，本期债券回售本金兑付日由 2020 年 4 月 26 日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其中，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约定的应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38,581.51 万元，由于公司融资事项等工作进展并不理想，资金面紧张局面至今尚未得到有效缓解，导致公司暂时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兑付不低于“18 必康 01”债券本金的 50%和相应利息。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如期兑付“18 必康 01”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18 必康 01”债偿付安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得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在该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的《限制消费令》【(2020)沪 74 执 384 号】、《限制消费令》【(2020)沪 74 执 381 号】。公司

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纠正申请，申请解除限制消费令以便于更好的解决执行困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限制消费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被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获悉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被新沂市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李宗松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向李宗松承租办公室用于日常经营办公	关联租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30	3.86%	30	否	现金结算	30	2021年05月1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合计				--	--	30	--	3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经营性往来款	否	890	149	0			1,039
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11.91	0	0			11.91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1.51	30.01	0			31.52
江苏初新健康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0	253.24	0			253.24
江苏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0.39	0	0.07			0.32
深圳必康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3.87	0	0			3.87
广州启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0	2.1	0			2.1
山东鲁西药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0	19.87	0			19.87
河南天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0	0.04	0			0.04
江苏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5.47	0	0			5.47
江苏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10	0	0			10
江苏北度物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13.44	0	0			13.44
李京昆	前副董事	备用金	否	0	0	0			0

	长								
运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代付款	是	162.44	0	100			62.44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代付款	是	3,790.41	0	3,790.41			0
深圳必康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代付款	是	110	373.94	0			483.94
邓青	员工	备用金	否	0	0	0			0
陕西运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18.18	10	0			28.18
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代付款	是	180	0	180			0
江苏北角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代付款	是	4,808.79	0	3,655.8			1,153
徐州北盟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代付款	是	264.78	0	0			264.78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代付款	是	1,086.75	0	889.59			197.16
陕西运竞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0	7	0			7
张家口鑫济垣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0	1.86	0			1.86
河南百川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0	694.72	0			694.72
江苏莱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0	195.01	0			195.01
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0	11.19	0			11.19
河南百川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0	1.5	0			1.5
鲁南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0	0.03	0			0.03
湖北亿昊药业有限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0	2.71	0			2.71

公司									
陕西亿景天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182.29	0	182.29			0
江苏初新健康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否		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0	1.88	0			1.88
陕西亿景天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0	0	0			0
江苏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104.3	141.08	0			245.39
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52.36	0	0			52.36
江苏莱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0	26.55	0			26.55
河南百川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0	17.22	0			17.22
山东鲁西药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0	84.62	0			84.62
李宗松	实际控制人	经营性往来款	0	18.05	0			18.05
何宇东	员工	经营性往来款	30	89.99	0			119.99
江苏北角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512	0	512			0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0	0	0			5.69
香港北松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0	0	0			20.7
运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4,905.74	0	4,905.74			0
深泽县静	合并范围	经营性往	0	0	0			0

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外关联方	来款						
李京昆	前副董事长	经营性往来款	1.07	-0.08	0			1.15
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0.24	0	0			0.24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62.3	0	60.47			1.83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0	14.58	0			14.58
岳红波	前副总裁	经营性往来款	0	850	0			850
王东	员工	经营性往来款	0	6	0			6
江苏北角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0	0	0			0
河南百川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0	0	0			0
张家口鑫济垣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0	2,405.56	0			2,405.56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经营性往来款	0	1	0			1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西康力	2018年08月29日	20,000	2018年08月30日	20,000				2018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30日	是	否
江西康力	2019年09月13日	20,000	2019年09月12日	20,000				2019年9月12日至2021年8月30日	是	否
江西康力	2020年09月15日	20,000						不适用		
辛集市博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2,300	2021年11月30日	2,300	抵押	土地：冀 2021 栾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2619 号/房产：冀		2021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	否	否

						2021 栾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870 号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22,3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22,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22,3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22,3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3 日	1,016,000	2022 年 02 月 01 日	27,460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3 日	1,016,000	2020 年 07 月 31 日	49,940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否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3 日	1,016,000	2020 年 11 月 08 日	19,000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否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9 日	850,000	2018 年 09 月 10 日	10,000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否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9 日	850,000	2018 年 09 月 21 日	2,460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否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9 日	85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540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否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	2018 年 05 月 29 日	30,000	2018 年 06 月 20 日	7,000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否	否

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9 日	850,000	2019 年 01 月 25 日	3,883.7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否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9 日	850,000	2019 年 01 月 11 日	4,536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	否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9 日	850,000	2022 年 03 月 17 日	62,980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否	否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5 日	920,000	2022 年 03 月 09 日	14,899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	否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5 日	920,000	2018 年 09 月 10 日	889.44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否	否
必康润祥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5 日	920,000	2020 年 03 月 26 日	1,800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否	否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5 日	920,000	2021 年 04 月 01 日	5,000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否	否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5 日	920,0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3,000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否	否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5 日	920,000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1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15,388.1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1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15,388.1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5日	920,000	2022年03月18日	29,900				2022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5日	否	否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9日	850,000	2022年03月19日	79,700				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6日	否	否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5日	920,000	2020年03月09日	14,899				2023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7日	否	否
必康润祥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5日	920,000	2020年03月26日	1,800				2020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1日	否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9日	850,000	2022年03月17日	62,980				2023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4日	否	否
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3日	920,000	2020年11月27日	950				2022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	否	否
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3日	920,000	2021年10月13日	2,000				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2日	否	否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	2021年05月11日	1,070,000	2021年08月26日	3,400				2023年8月25日至	否	否

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45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98,23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45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98,237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92,3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35,925.1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92,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35,925.1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56,34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66,38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22,728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 号），2020 年 10 月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代付税款等，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有余额 0.75 亿元；2020 年 9 月，公司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在收购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合计 27.9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完毕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11、2022-012、2022-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应的决议公告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5,968,51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在减持时间届满时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应的决议公告及《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5、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应的决议公告及《关于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6、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周新基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322,83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周新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期限已经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7、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因受近期部分地区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预计将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审计核查工作进度造成一定滞后，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预计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将晚于原预约披露时间。经公司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将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因在重大事项上与年报审计机构未能达成一致，导致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中遇到困难，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

同时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2、2022-047）。

8、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由盈利 95,000-100,000 万元修改为亏损 78,000 万元-88,000 万元。

9、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为偿还个人债务，拟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10、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一、《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韩文雄、邵新军、方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8 号）；二、《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韩文雄、邵新军、方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9 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1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61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说明担保逾期、债务逾期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具体进展。同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做出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九九久科技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子公司九九久科技拟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原则，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披露了《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重要的发展时期，后续扩大产能所需的项目建设资金和新增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尤其是资金面情况，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不损害九九久科技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团队利益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作出修订，一致同意原员工激励计划中现金激励方案执行期间由 2021-2023 年度改为 2022-2024 年度。员工激励计划中股权激励方案执行年度及核算与实施方式保持不变。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披露了《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鉴于九九久科技 2021 年度股权激励条件成就，九九久科技以周新基董事长为代表的 21 名核心管理层合计增资九九久科技注册资本总额的 3%，即认缴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对价 2970 万元。九九久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51500 万元，领取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 15 亿元。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于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披露了《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为完善其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九九久科技拟将现有的纤维业务板块相关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新设全资子公司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该全资子公司成立方式为新注册，由九九久科技 100% 全资设立（以下简称“新设全资子公司”）。同时，相关人员亦转移至新设全资子公司。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九州星际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收到由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营业执照。本次划转资产事项完成后，九州星际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整，九九久科技持有九州星际 100% 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已将其纤维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源、人员等划转至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及江苏九九久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应成为九州星际科技全资子公司。鉴于此，上述两家公司的名称也进行了相应变更，其中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九州星际高性能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江苏九九久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九州星际新材料”）。上述变更均已在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完成了相关备案和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该议案获得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22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5、公司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之全资子公司九州星际科技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九州星际新材料”计划投资扩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其中：九州星际科技拟在现有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实际产能 14,000 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规模的基础上投资建设 2,600 吨/年和 2,680 吨/年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项目预计需新增投资 34,399.00 万元、17,897.00 万元；九州星际新材料拟投资建设 20,000 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项目预计需新增投资 239,000.00 万元。上述三个建设项目合计需新增投资约 291,296.00 万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0	0.00%	0	0	0	23,350	23,350	25,50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150	0.00%	0	0	0	23,350	23,350	25,5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50	0.00%	0	0	0	23,350	23,350	25,50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2,281,759	100.00%	0	0	0	-23,350	-23,350	1,532,258,40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532,281,759	100.00%	0	0	0	-23,350	-23,350	1,532,258,409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532,283,909	100.00%	0	0	0	0	0	1,532,283,909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每年首个交易日按其持股总数 25%的比例重新计算可流通股份数，报告期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

2、公司原董事王东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因个人原因离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 股按规定全部锁定。其中股份 25%即 500 股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解锁。（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满半年即 2022 年 1 月 21 日后直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2021 年度，公司监事唐诺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 200 股，该部分股份的 75%（即 150 股）按规定自动锁定，报告期内，因限售期到期，限售股自动解除限售。

4、公司原董事黄辉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因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 6 年离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4000 股按规定全部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东	2,000	500	0	1,500	离任高管股份锁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满半年（2022 年 1 月 21 日）后直至公司第五届董	2023-09-24

						事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唐诺	150	150	0	0	0	高管锁定股 (公司董监高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2022-02-07
黄辉	0	0	24,000	24,000	24,000	离任高管股份锁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满半年(2022年3月9日)后直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23-09-24
合计	2,150	650	24,000	25,5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9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1%	472,030,238		0	472,030,238	质押	470,412,911
							冻结	472,030,238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9.55%	146,393,050		0	146,393,050	质押	144,214,926
							冻结	146,393,05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6.57%	100,645,966		0	100,645,966		
周新基	境内自然人	5.90%	90,417,118		0	90,417,118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55,029,019		0	55,029,019		
肥城市桃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3,372,219		0	23,372,219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1,801,927		0	11,801,927	质押	11,567,981
							冻结	11,801,9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4,071,345		0	4,071,345		
祁建华	境内自然人	0.18%	2,721,800		0	2,721,800		
张亚	境内自然人	0.16%	2,390,000		0	2,39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	无							

有) (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股东陕西北度、华夏人寿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2015 年 12 月 15 日，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九九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已经完成，新沂必康已经合法持有九九久 581,930,826 股股份，成为九九久的控股股东；李宗松先生作为新沂必康的实际控制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九九久的部分新发行股份。根据九九久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李宗松以其个人名义认购九九久新发行的股份 172,661,871 股，合计所需资金约为 14.4 亿元。出于个人财产安排考虑，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及义务，经过平等协商，李宗松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与新沂必康签署《代持股份协议》，上述资金来自于新沂必康质押股票融资，因此李宗松与新沂必康约定了股票代持，协议同时约定，新沂必康同意并授权李宗松行使代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李宗松虽非上述上市公司股份直接所有人，但依其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等协议安排，可以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不影响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p> <p>李宗松与新沂必康是法定的一致行动人，李宗松为新沂必康的实控人。但是在发生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未曾告知上市公司，也未告知持续督导机构，公司并未知晓上述的股份代持事项，导致公司没有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存在的股份代持事项。</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472,030,238	人民币普通股	472,030,238
李宗松	146,393,050	人民币普通股	146,393,05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00,645,966	人民币普通股	100,645,966
周新基	90,417,118	人民币普通股	90,417,118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29,019	人民币普通股	55,029,019
肥城市桃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72,219	人民币普通股	23,372,219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01,927	人民币普通股	11,801,9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1,345	人民币普通股	4,071,345
祁建华	2,7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800
张亚	2,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股东陕西北度、华夏人寿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3、2015 年 12 月 15 日，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九九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已经完成，新沂必康已经合法持有九九久 581,930,826 股股份，成为九九久的控股股东；李宗松先生作为新沂必康的实际控制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九九久的部分新发行股份。根据九九久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李宗松以其个人名义认购九九久新发行的股份 172,661,871 股，合计所需资金约为 14.4 亿元。出于个人财产安排考虑，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及义务，经过平等协商，李宗松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与新沂必康签署《代持股份协议》，上述资金来自于新沂必康质押股票融资，因此李宗松与新沂必康约定了股票代持，协议同时约定，新沂必康同意并授权李宗松行使代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李宗松虽非上述上市公司股份直接所有人，但依其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等协议安排，可以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不影响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李宗松与新沂必康是法定的一致行动人，李宗松为新沂必康的实控人。但是在发生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未曾告知上市公司，也未告知持续督导机构，公司并未知晓上述的股份代持事项，导致公司没有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存在的股份代持事项。</p>
<p>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p>	<p>无</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黄辉	独立董事	离任	0	24,000	0	24,000	0	0	0
合计	--	--	0	24,000	0	24,000	0	0	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必康 01	114335	2018 年 04 月 26 日	2018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 04 月 26 日	699,586,200.00	7.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公司和承销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自律组织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确认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并充分揭示风险。								
适用的交易机制	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未偿还余额（万元）	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处置进展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69,958.62	受整体融资环境及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未能如期兑付本期债券	鉴于受当时融资环境影响，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发出《征询意见函》，本期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征询意见函》所述股权质押和展期方案，本期债券回售本金兑付日由 2020 年 4 月 26 日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其中，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约定的应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38,581.51 万元，

			由于公司融资事项等工作进展并不理想，资金面紧张局面至今尚未得到有效缓解，导致公司暂时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兑付不低于“18 必康 01”债券本金的 50%和相应利息。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如期兑付“18 必康 01”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18 必康 01”债偿付安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	--	--	--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89	0.77	15.58%
资产负债率	54.34%	56.88%	-2.54%
速动比率	0.69	0.61	13.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819.64	22,571.27	49.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80%	13.06%	-5.26%
利息保障倍数	3.90	4.24	-8.0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3	0.65	304.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3	5.08	-8.8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2,754,500.82	842,647,911.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000.00	115,135,477.94
应收账款	3,369,864,378.01	3,579,360,175.33
应收款项融资	632,711,756.22	452,267,283.82
预付款项	451,309,284.53	491,904,807.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85,458,644.90	1,109,630,810.90
其中：应收利息	3,380,332.46	4,441,770.8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6,866,044.82	978,604,531.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6,715,100.18	82,942,323.75
流动资产合计	7,599,706,709.48	7,676,493,322.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5,263,331.97	231,155,816.38
长期股权投资	43,716,473.35	43,716,47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68,485.09	4,716,029.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00,400,938.84	3,537,298,474.49
在建工程	3,130,310,753.13	3,072,112,566.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287,995.65	41,697,150.91
无形资产	668,381,461.98	670,861,088.13
开发支出	125,000.00	
商誉	1,641,312,659.75	1,641,312,659.75
长期待摊费用	7,657,976.94	8,937,53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20,088.17	151,878,15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8,170,568.68	1,643,137,68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4,115,733.55	11,046,823,631.94
资产总计	18,543,822,443.03	18,723,316,95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8,927,087.50	2,100,872,6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1,750,615.28	397,739,984.80
应付账款	1,568,215,892.05	1,638,597,835.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413,818.66	190,020,39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7,136,243.14	451,998,380.30
应交税费	853,046,725.46	1,031,885,020.01
其他应付款	1,346,780,804.98	1,574,593,715.56
其中：应付利息	344,164,291.93	249,866,904.32
应付股利	13,912,900.68	141,512,920.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3,742,228.67	2,516,829,559.48
其他流动负债	14,176,203.10	20,231,821.65
流动负债合计	8,587,189,618.84	9,922,769,327.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30,300,000.00	253,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701,399.75	29,879,884.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6,179,417.62	298,011,363.75
递延收益	130,395,062.42	132,881,89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89,067.00	13,512,537.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164,946.79	727,585,683.67
负债合计	10,077,354,565.63	10,650,355,011.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8,304,619.40	1,778,304,619.4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61,239,970.06	5,161,239,970.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66,877.85	4,228,085.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5,858,087.44	435,858,087.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1,174,177.85	247,380,95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0,843,732.60	7,627,011,716.33
少数股东权益	515,624,144.80	445,950,22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6,467,877.40	8,072,961,94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43,822,443.03	18,723,316,953.99

法定代表人：韩文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曦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783.07	749,88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预付款项		0.00
其他应收款	5,946,146,443.92	6,798,365,052.01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872,400,000.00
存货		0.00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16,736.74	3,795,469.29
流动资产合计	5,951,076,963.73	6,802,910,402.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14,243,903.81	9,214,243,903.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0.00
在建工程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无形资产		0.00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4,243,903.81	9,214,243,903.81
资产总计	15,165,320,867.54	16,017,154,306.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000,000.00	597,5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0.00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01,091.52	863,417.24

应交税费	615,761.66	565,290.09
其他应付款	2,865,220,406.26	3,540,422,894.16
其中：应付利息	191,701,832.76	156,410,731.27
应付股利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0	1,497,086,241.7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64,737,259.44	5,636,517,84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7,706,620.38	289,538,566.51
递延收益	9,242,755.83	11,149,3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3,949,376.21	300,687,883.18
负债合计	5,158,686,635.65	5,937,205,726.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32,283,909.00	1,532,283,909.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8,116,000,208.09	8,116,000,208.09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114,764,895.64	114,764,895.64
未分配利润	243,585,219.16	316,899,56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6,634,231.89	10,079,948,58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65,320,867.54	16,017,154,306.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92,605,378.44	3,449,048,178.36
其中：营业收入	3,992,605,378.44	3,449,048,178.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43,081,500.10	3,151,087,815.56

其中：营业成本	2,698,797,231.45	2,689,211,489.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343,649.89	22,298,438.91
销售费用	138,988,578.14	113,055,143.86
管理费用	373,077,541.23	141,081,539.13
研发费用	57,891,969.55	58,619,694.64
财务费用	150,982,529.84	126,821,509.62
其中：利息费用	169,736,111.11	128,592,525.05
利息收入	1,025,314.21	5,441,246.67
加：其他收益	14,952,218.70	105,246,19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542.90	2,803,21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53,893.97	13,065,163.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93.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465.39	799,124.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747,918.18	419,874,064.79
加：营业外收入	1,563,281.31	236,191.62
减：营业外支出	37,030,843.29	3,009,568.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280,356.20	417,100,688.36
减：所得税费用	116,813,213.78	74,528,61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467,142.42	342,572,071.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467,142.42	342,572,071.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793,223.65	303,593,449.47
2. 少数股东损益	69,673,918.77	38,978,622.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92.62	2,808.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92.62	2,808.6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455.9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455.9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63.36	2,808.6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63.36	2,808.6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505,935.04	342,574,88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832,016.27	303,596,258.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73,918.77	38,978,622.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113	0.198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113	0.19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韩文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曦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87.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473,455.09	6,452,951.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6,763,910.71	48,288,976.92

其中：利息费用	66,760,508.14	48,230,503.88
利息收入	1,347.43	827.08
加：其他收益	1,906,560.84	1,504,16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25.08	-88,631.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339,630.04	-53,326,680.17
加：营业外收入	1,025,706.68	
减：营业外支出	424.85	729.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14,348.21	-53,327,410.04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14,348.21	-53,327,410.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14,348.21	-53,327,410.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314,348.21	-53,327,410.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2,401,075.34	3,434,516,777.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229,479.11	4,101,38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509,129.05	151,936,25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4,139,683.50	3,590,554,41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9,989,499.77	2,917,974,415.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022,914.79	210,157,97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258,421.65	123,185,24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357,421.72	255,694,51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1,628,257.93	3,507,012,15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11,425.57	83,542,25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05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6,400.00	172,587,516.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3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400.00	176,129,57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80,672.35	179,731,97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80,672.35	179,731,97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74,272.35	-3,602,39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642,000.00	739,567,336.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86,136.49	221,907,85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828,136.49	961,475,190.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0	811,107,411.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965,811.86	77,857,842.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5,973.12	234,277,74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461,784.98	1,123,242,99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33,648.49	-161,767,80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98,819.79	4,146.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02,324.52	-81,823,80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386,819.26	226,840,75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789,143.78	145,016,956.6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09,568.12	29,455,98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09,568.12	29,455,98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880.41	531,69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8,927.80	512,51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0,808.21	1,044,21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78,759.91	28,411,76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5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80,000.00	300,095,49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41,920.16	28,061,85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21,920.16	328,157,34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21,920.16	-28,577,34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60.25	-165,58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72.61	165,63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6	47.0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8,304,619.40				5,161,239,970.06		4,228,085.23		435,8087.44		247,380,954.20		7,627,011,716.33	445,950,226.03	8,072,961,94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8,304,619.40				5,161,239,970.06		4,228,085.23		435,8087.44		247,380,954.20		7,627,011,716.33	445,950,226.03	8,072,961,942.36

	9.4 0				0.0 6			44		20		6.3 3	03	2.3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38, 792 .62				323 ,79 3,2 23. 65		323 ,83 2,0 16. 27	69, 673 ,91 8.7 7	393 ,50 5,9 35. 04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38, 792 .62				323 ,79 3,2 23. 65		323 ,83 2,0 16. 27	69, 673 ,91 8.7 7	393 ,50 5,9 35. 04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0.0 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0.0 0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0.0 0													
4. 其他	0.0 0													
(三) 利润 分配	0.0 0													
1. 提取盈 余公积	0.0 0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0.0 0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0.0 0													
4. 其他	0.0 0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0.0 0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 0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 0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0.0 0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0.0 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78,304,619.40				5,161,239,970.06		4,266,877.85		435,858,087.44		571,174,177.85		7,950,843,732.60	515,624,144.80	8,466,467,877.4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8,304,619.40				5,115,593,813.46		3,799,763.30		400,647,024.40		1,258,231,507.12		8,556,576,727.68	426,246,331.67	8,982,823,05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8,304,619.40				5,115,593,813.46		3,799,763.30		400,647,024.40		1,258,231,507.12		8,556,576,727.68	426,246,331.67	8,982,823,05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808.61				303,593.4		303,596.2	24,961.76	328,558.0	

“一”号填列)											49.47		58.08	3.96	22.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08.61					303,593.44		303,596.25	38,978.62	342,574.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14,016.85	-14,016.85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14,016.85	-14,016.85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0.00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8,304,619.40			5,115,593,813.46		3,802,571.91	400,647,024.40		1,561,824,956.59		8,860,172,985.76	451,208,095.63		9,311,381,081.3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2,283,909.00				8,116,000,208.09				114,764,895.64	316,899,567.37		10,079,948,58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2,283,909.00				8,116,000,208.09				114,764,895.64	316,899,567.37		10,079,948,58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14,348.21		-73,314,348.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314,348.21		-73,314,348.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2,283,909.0				8,116,000,208.0				114,764,895.64	243,585,219.16		10,006,634,231.

	0				9							89
--	---	--	--	--	---	--	--	--	--	--	--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2,283,909.00	0.00	0.00	0.00	8,116,000,208.09	0.00	0.00	0.00	79,553,832.60	-70,049,148.10		9,657,788,80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2,283,909.00	0.00	0.00	0.00	8,116,000,208.09	0.00	0.00	0.00	79,553,832.60	-70,049,148.10		9,657,788,80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27,410.04		-53,327,41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327,410.04		-53,327,41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2,283,909.00	0.00	0.00	0.00	8,116,000,208.09	0.00	0.00	0.00	79,553,832.60	-123,376,558.14		9,604,461,391.55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行上市及股本等基本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延安必康及其所有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

(1)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508号《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九九久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6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九九久”，股票代码“002411”。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8,600万元。

(2) 上市公司第一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9 月 13 日，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00 万元。

(3) 上市公司第二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1 年 5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2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3,220 万元。

(4) 上市公司第三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1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30 万元。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 12 月 15 日，九九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 号）同意，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64.2445%、11.1500%、11.1112%、8.5967%、2.6754%、2.2222%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九九久持有陕西必康 100% 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905,806,451.00 股 A 股份已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陕西必康原股东名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4,106,451.00 元

(6) 上市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6 年 2 月 23 日，九九久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4 日，上述变更事项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股票简称“必康股份”，股票代码“002411”。

(7)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6 年 3 月 29 日，根据必康股份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2914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278,177,45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4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2,283,909.00 元。

(8) 上市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必康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10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及住所进行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 E 区。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中文简称由“必康股份”变更为“延安必康”，证券英文简称由“Bicon”变更为“YanAnBicon”，变更生效日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本公司系在延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4482771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谷晓嘉，注册资本拾伍亿叁仟贰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零玖元人民币，住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 E 区。

本公司办公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中药材收购；药品的生产及自产品的销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纺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医药板块（医药生产销售、医药贸易批发）、新能源新材料板块、药物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板块三大类。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47 家，新增江苏九九久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处置或转让不再包括必康医药沧州有限公司，因注销不再包括江苏天禄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净减少 1 家，具体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合并范围较上期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

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

	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组合 2：其他商业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的承兑方为组合 1 之外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3：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等。

本集团对于划分为组合一的应收票据，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二、组合三的应收票据，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按照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外和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单项评估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特定款项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组合 2：特定款项组合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应收款项。

对于按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特定款项组合	无特别风险，坏账计提比例一般为 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押金、质保金等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 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内部备用金。
组合 3: 往来款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往来款。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一、组合二、组合三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和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判断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4 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

项目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组合 1: 押金、质保金等组合	5.00	50.00	100.00
组合 2: 备用金组合	5.00	50.00	100.00
组合 3: 往来款组合	5.00	50.00	100.00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4.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

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

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及附属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6、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在公司发货之后，经客户验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4.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5.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及“三、（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1.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1.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1. 商誉估计的减值准备

在决定商誉是否要减值时，需要估计商誉分摊至现金产出单元后的使用价值。商誉按使用价值的计算需要本公司估计通过现金产出单元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和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现值。该预测是管理层根据过往经验及对市场发展之预测来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主要应税收入按 13%、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其他业务按税法有关规定税率计缴。（注 1）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25%、15%。（注 2）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5%
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5%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1)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必康”)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近日收到了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61001858,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陕西必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当年起三年内(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制药”)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6100120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8】985 号文件的规定,必康制药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现公司正在申请该证书。

(4) 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特纤”)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6883,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九九久特纤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出口的产品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出口产品名称	本期出口退税率(%)
5.5-二甲基海因	13
醇钠	13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13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23,090.98	2,181,038.26
银行存款	564,652,582.44	498,121,478.40
其他货币资金	344,778,827.40	342,345,395.09
合计	912,754,500.82	842,647,911.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1,802.06	317,216.05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000.00	112,511,577.94
商业承兑票据		2,623,900.00
合计	27,000.00	115,135,477.94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000.00	100.00%			27,000.00	115,273,577.94	100.00%	138,100.00	5.00%	115,135,477.94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762,000.00	2.40%	138,100.00	5.00%	2,623,900.00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7,000.00	100.00%			27,000.00	112,511,577.94	97.60%			112,511,577.94
合计	27,000.00	100.00%			27,000.00	115,273,577.94	100.00%	138,100.00	5.00%	115,135,477.9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8,100.00		138,100.00			0.00
合计	138,100.00		138,1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1,271,882.32	
合计	761,271,882.32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839,431.71	3.44%	160,839,431.71	100.00%		161,108,982.75	3.31%	161,108,982.7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5,357,964.20	96.56%	1,145,493,586.19	25.37%	3,369,864,378.01	4,700,528,096.51	96.69%	1,121,167,921.18	23.85%	3,579,360,175.33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4,504,292,615.25	96.32%	1,145,493,586.19	25.43%	3,358,799,029.06	4,654,895,421.36	95.75%	1,121,167,921.18	24.09%	3,533,727,500.18
特定款项	11,065,348.95	0.24%			11,065,348.95	45,632,675.15	0.94%			45,632,675.15
合计	4,676,197,395.91	100.00%	1,306,333,017.90	27.94%	3,369,864,378.01	4,861,637,079.26	100.00%	1,282,276,903.93	26.38%	3,579,360,175.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160,839,431.71	160,839,431.71	100.00%	
合计	160,839,431.71	160,839,431.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504,292,615.25	1,145,493,586.19	25.43%
合计	4,504,292,615.25	1,145,493,586.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45,222,320.54
1至2年	897,703,272.59
2至3年	1,620,375,474.25
3年以上	1,112,896,328.53
3至4年	820,467,325.65
4至5年	100,378,458.06
5年以上	192,050,544.82
合计	4,676,197,395.9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2,276,903.93	25,495,696.31	1,437,299.95	2,282.39		1,306,333,017.90
合计	1,282,276,903.93	25,495,696.31	1,437,299.95	2,282.39		1,306,333,017.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2,711,756.22	452,267,283.82
合计	632,711,756.22	452,267,283.8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576,974.96	28.93%	228,915,838.66	46.53%
1 至 2 年	262,916,927.67	58.26%	233,160,857.34	47.40%
2 至 3 年	37,328,093.66	8.27%	12,583,412.14	2.56%
3 年以上	20,487,288.24	4.54%	17,244,699.10	3.51%
合计	451,309,284.53		491,904,807.2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380,332.46	4,441,770.84
其他应收款	982,078,312.44	1,105,189,040.06
合计	985,458,644.90	1,109,630,810.9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82,250.00
理财产品		2,748,466.39
结构性存款利息	3,380,332.46	1,611,054.45
合计	3,380,332.46	4,441,770.84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借款	44,632,563.68	16,603,724.96
保证金	12,230,002.42	11,134,626.56
往来款	1,294,485,188.72	1,466,507,754.86
其他往来	16,725,249.30	1,204,027.75
合计	1,368,073,004.12	1,495,450,134.1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243,776.07	6,690,035.26	340,327,282.74	390,261,094.0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6,245.07	16,245.07		
--转入第三阶段	-5,705.87		5,705.87	
--转回第一阶段	2,836,939.89		-2,836,939.89	
本期计提	19,526,876.72	1,416,557.33		20,943,434.04
本期转回	18,593,129.52	8,592.41	6,608,114.50	25,209,836.43
2022年6月30日余额	46,992,512.22	8,114,245.25	330,887,934.22	385,994,691.6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05,721,460.37
1至2年	628,010,141.95
2至3年	42,728,815.01
3年以上	91,612,586.79
3至4年	13,976,119.26
4至5年	2,895,438.37
5年以上	74,741,029.16
合计	1,368,073,004.1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0,261,094.07	20,943,434.04	25,209,836.43			385,994,691.68
合计	390,261,094.07	20,943,434.04	25,209,836.43			385,994,691.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本减值准备			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275,384,322.70	5,030,292.19	270,354,030.51	312,911,520.57	5,030,292.19	307,881,228.38
在产品	27,715,293.00	5,874,802.02	21,840,490.98	19,070,799.10	6,031,762.02	13,039,037.08
库存商品	843,135,457.80	9,035,994.46	834,099,463.34	645,459,252.13	9,104,036.63	636,355,215.50
周转材料	40,364,344.69	370,352.12	39,993,992.57	19,104,775.62	263,844.73	18,840,930.89
发出商品	578,067.42		578,067.42	2,488,119.47		2,488,119.47
合计	1,187,177,485.61	20,311,440.79	1,166,866,044.82	999,034,466.89	20,429,935.57	978,604,531.3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30,292.19					5,030,292.19
在产品	6,031,762.02	-156,960.00				5,874,802.02
库存商品	9,104,036.63	61,745.79		129,787.96		9,035,994.46
周转材料	263,844.73	106,507.39				370,352.12
合计	20,429,935.57	11,293.18		129,787.96		20,311,440.7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5,911,621.11	74,681,078.25
预缴增值税	258,482.11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6,660.82	3,027,155.34
其他	238,336.14	634,490.09
其他税种重分类		4,599,600.07
合计	56,715,100.18	82,942,323.75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481,690.09		5,481,690.09	5,477,150.87		5,477,150.8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7,830.76		97,830.76	114,061.78		114,061.78	
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 PPP 项目产生的应收款项	328,301,886.88		328,301,886.88	339,622,641.60		339,622,641.6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4,520,245.00		84,520,245.00	89,943,976.09		89,943,976.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225,263,331.97		225,263,331.97	231,155,816.38		231,155,816.38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注：2016 年 1 月，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如东县人民政府签订《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由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与如东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南通安泰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共同出资设立南通必康新宗医

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宗医疗公司）负责运营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 PPP 项目一期医疗中心项目，2016 年如东县人民政府与新 宗医疗公司签订了《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 PPP 项目一期医疗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特许经营 协议的约定，新宗医疗公司计划总投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000.00 元建设如东县中医院，从而获得如 东县中医院的非核心医疗业务的特许经营权。除非该特许经营协议延长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 年。如东县人民政府费用支付：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如 东县人民政府每年需向新宗医疗公司支付基于绩效考核的政府购买服务费 25,000,000.00 元，并为了支持新 宗医疗公司发展，如东县人民政府同意将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五年应支付给乙方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的 25% 提前到特许经营期的最初的五年支付。根据该业务模式，将该业务中形成的资产确认为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安飞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716,473.35									43,716,473.35	
小计	43,764,473.35									43,764,473.35	48,000.00
合计	43,764,473.35									43,764,473.35	48,000.00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8,485.09	4,716,029.11
合计	4,768,485.09	4,716,029.11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8,485.09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97,514,072.47	3,537,162,315.26
固定资产清理	2,886,866.37	136,159.23
合计	3,400,400,938.84	3,537,298,474.4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61,671.62 2.98	1,751,478.32 0.67	59,680,215.1 1	39,801,276.6 7	12,386,466.2 9	5,125,017,90 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7,943.91	24,469,042.5 5	2,084,065.73	670,700.03	637,783.73	29,519,535.9 5
(1) 购置	708,652.21	4,718,896.70	535,304.73	298,456.45	516,687.26	6,777,997.35
(2) 在建工程转入	949,291.70	19,750,145.8 5	1,548,761.00	372,243.58	121,096.47	22,741,538.6 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931.20	29,058,569.6 4	2,485,580.53	2,404,988.55	1,164,107.39	35,217,177.3 1
(1) 处置或报废	103,931.20	29,058,569.6 4	2,485,580.53	2,404,988.55	1,164,107.39	35,217,177.3 1
4. 期末余额	3,263,225.63 5.69	1,746,888.79 3.58	59,278,700.3 1	38,066,988.1 5	11,860,142.6 3	5,119,320,26 0.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64,479,899. 09	826,045,571. 42	34,105,633.8 4	24,566,971.0 0	10,294,017.3 6	1,559,492,09 2.71
2. 本期增加金额	74,468,526.5 4	75,307,836.4 0	4,100,775.23	1,691,783.38	1,843,831.07	157,412,752. 62
(1) 计提	74,468,526.5 4	75,307,836.4 0	4,100,775.23	1,691,783.38	1,843,831.07	157,412,752. 62
3. 本期减少金额	87,911.18	17,954,179.6 1	2,319,131.76	2,264,303.34	836,625.30	23,462,151.1 9
(1) 处置或报废	87,911.18	17,954,179.6 1	2,319,131.76	2,264,303.34	836,625.30	23,462,151.1 9
4. 期末余额	738,860,514. 45	883,399,228. 21	35,887,277.3 1	23,994,451.0 4	11,301,223.1 3	1,693,442,69 4.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243,262.1 1	12,671,621.8 0		448,609.84		28,363,493.7 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5,243,262.11	12,671,621.80		448,609.84		28,363,493.7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09,121,859.13	850,817,943.57	23,391,423.00	13,623,927.27	558,919.50	3,397,514,072.47
2. 期初账面价值	2,581,948,461.78	912,761,127.45	25,574,581.27	14,785,695.83	2,092,448.93	3,537,162,315.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556,312.31	857,900.06		698,412.2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2,886,866.37	136,159.23
合计	2,886,866.37	136,159.23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30,310,753.13	3,072,112,566.42
合计	3,130,310,753.13	3,072,112,566.4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新增年产 26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土建工程)	12,268,555.94		12,268,555.94	371,441.81		371,441.81
工程项目:新增年产 26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机器设备)	45,988,041.14		45,988,041.14	113,207.55		113,207.55
北盟-设备投资	81,243.45		81,243.45	98,000.00		98,000.00
北盟-建筑工程投资	1,013,024,961.09	22,735,307.08	990,289,654.01	1,011,774,758.90	22,735,307.08	989,039,451.82
北盟-待摊投资	18,048,039.32		18,048,039.32	17,008,742.74		17,008,742.74
北盟-安装工程投资	2,143,378.63	95,308.00	2,048,070.63	3,323,120.85	95,308.00	3,227,812.85
新沂控股-必康新沂开发区综合体工业厂房	1,834,307,414.61	707,205,249.59	1,127,102,165.02	1,834,359,573.24	707,205,249.59	1,127,154,323.65
新阳-新阳医药配送中心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项目	25,200.00		25,200.00	25,200.00		25,200.00
陕西必康-山阳三期工程	512,192,317.99		512,192,317.99	512,192,317.99		512,192,317.99
嘉安-欧彭彩印车间	2,594,503.43	704,052.63	1,890,450.80	2,594,503.43	704,052.63	1,890,450.80
嘉安-待摊投资	39,566,996.73		39,566,996.73	39,389,075.90		39,389,075.90
嘉安-办公楼	387,058,631.25	7,086,862.74	379,971,768.51	387,058,631.25	7,086,862.74	379,971,768.51
必康嘉隆-空调系统改造(艾羲皇)	356,422.02		356,422.02	356,422.02		356,422.02
润祥-供暖设施-润祥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分拣中心(二期)	333,155.00		333,155.00	242,937.06		242,937.06
九九久-新材料厂区纤维三期轻龙骨隔墙工程				201,192.66		201,192.66
润祥-供暖设施				830,221.06		830,221.06
其他	1,100,487.90	951,815.33	148,672.57			

合计	3,869,089,348.50	738,778,595.37	3,130,310,753.13	3,809,939,346.46	737,826,780.04	3,072,112,566.42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沂控股-必康新沂开发区综合体工业厂房	4,652,000.00	1,834,359,573.24	0.00	0.00	52,158.63	1,834,307,414.61						
陕西必康-山阳三期工程	0.00	512,192,317.99	0.00	0.00	0.00	512,192,317.99						
嘉安-欧彭彩印车间	207,000.00	2,594,503.43	0.00	0.00	0.00	2,594,503.43						
嘉安-办公楼	413,020.00	387,058,631.25	0.00	0.00	0.00	387,058,631.25						
西安必康-医药园项目	1,721,291,200.00	951,815.33	0.00	0.00	0.00	951,815.33						
合计	6,993,311,200.00	2,737,156,841.24	0.00	0.00	52,158.63	2,737,104,682.6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288,590.35	67,288,590.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7,288,590.35	67,288,590.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591,439.44	25,591,439.44
2. 本期增加金额	9,409,155.26	9,409,155.26
(1) 计提	9,409,155.26	9,409,155.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000,594.70	35,000,594.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287,995.65	32,287,995.65
2. 期初账面价值	41,697,150.91	41,697,150.91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药品文号	特许经营权	关系营销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2,895,402.90	9,557,302.15	2,097,207.99	6,864,844.68	50,494,670.59	412,845,344.86	11,300,000.00	926,054,773.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77,335.00			42,212.40				13,719,547.40
(1) 购置	13,677,335.00			42,212.40				13,719,547.4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46,572,737.90	9,557,302.15	2,097,207.99	6,907,057.08	50,494,670.59	412,845,344.86	11,300,000.00	939,774,320.5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8,018,233.40	8,974,684.01	1,900,275.10	6,770,520.70	9,698,502.99	103,211,336.20	10,735,000.00	249,308,55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3,662.52	47,253.08		563,072.23	1,024,052.10	10,321,133.62		16,199,173.55

额								
1) 计提	4,243,662.52	47,253.08		563,072.23	1,024,052.10	10,321,133.62		16,199,173.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2,261,895.92	9,021,937.09	1,900,275.10	7,333,592.93	10,722,555.09	113,532,469.82	10,735,000.00	265,507,725.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885,132.64			5,885,132.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85,132.64			5,885,132.6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4,310,841.98	535,365.06	196,932.89	426,535.85	33,886,982.86	299,312,875.04	565,000.00	668,381,461.98
2. 期初账面价值	324,877,169.50	582,618.14	196,932.89	94,323.98	34,911,034.96	309,634,008.66	565,000.00	670,861,088.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河北数慧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ERP/WMS 委托开发款			125,000.00					125,000.00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6,175,817.68					36,175,817.68
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	14,877,152.70					14,877,152.70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空腹有限公司麟游分公司	2,914,364.79					2,914,364.79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90,759,224.68					90,759,224.68
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37,191.86					1,337,191.86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76,814,586.97					76,814,586.97
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577,135.90					2,577,135.90
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	1,843,699.59					1,843,699.59
合计	2,069,155.069.75					2,069,155.069.7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计提		处置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6,175,817.68					36,175,817.68
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	14,877,152.70					14,877,152.70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空腹有限公司麟游分公司	1,730,576.99					1,730,576.99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37,191.86					1,337,191.86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51,406,388.21					51,406,388.21
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577,135.90					2,577,135.90
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	319,738,146.66					319,738,146.66
合计	427,842,410.00					427,842,410.0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483,855.63	1,859,627.53	1,666,792.38		676,690.78
装修费	5,589,913.65	731,680.94	986,232.71		5,335,361.88
绿化费	2,863,763.66		1,217,839.38		1,645,924.28
合计	8,937,532.94	2,591,308.47	3,870,864.47		7,657,976.94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4,458,635.39	144,013,887.04	887,288,806.90	142,160,275.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494,825.28	5,873,706.32	24,399,546.08	6,099,886.52
可抵扣亏损	7,329,979.25	1,832,494.81	14,471,978.11	3,617,994.52
合计	755,283,439.92	151,720,088.17	926,160,331.09	151,878,156.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2,010,116.38	12,410,805.45	51,639,110.13	12,797,035.84
会计处理及税法要求的折旧差异	4,713,046.20	1,178,261.55	2,862,007.44	715,501.86
合计	56,723,162.58	13,589,067.00	54,501,117.57	13,512,537.7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20,088.17		151,878,15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89,067.00		13,512,537.7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91,781,610.83	1,876,477,927.84
可抵扣亏损	1,746,402,316.07	1,431,709,921.86
合计	3,638,183,926.90	3,308,187,849.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638,170,568.68		1,638,170,568.68	1,642,830,268.30		1,642,830,268.30
公益性生物资产				307,416.00		307,416.00
合计	1,638,170,568.68		1,638,170,568.68	1,643,137,684.30		1,643,137,684.3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873,000,000.00	993,080,000.00
信用借款	4,662,000.00	6,94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210,890,000.00	1,050,39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75,087.50	462,611.11
合计	2,138,927,087.50	2,100,872,611.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499,400,000.00	8.40%	2021年07月31日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190,000,000.00	8.40%	2021年06月08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	2020年09月11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00	10.00%	2020年09月22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400,000.00	10.00%	2020年11月17日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支行	45,500,000.00	9.22%	2021年04月0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10.60%	2019年06月02日	

司延安分行、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银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	700,000,000.00		2021年04月27日	
中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837,000.00		2022年01月26日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360,000.00		2022年01月12日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8,900,000.00	5.60%	2022年03月30日	
合计	1,945,997,000.00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71,750,615.28	394,739,984.80
合计	371,750,615.28	397,739,984.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713,073,427.31	730,905,075.03
应付设备款	58,850,104.97	62,988,042.19
应付工程款	85,984,368.71	95,068,697.22
商品款	609,424,638.43	675,456,593.30
服务款	94,535,218.42	55,919,185.56
其他	6,348,134.21	18,260,242.33
合计	1,568,215,892.05	1,638,597,835.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3,034,077.02	190,020,399.42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379,741.64	
合计	123,413,818.66	190,020,399.4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8,033,383.42	401,095,649.63	367,597,576.36	481,531,456.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64,996.88	22,352,708.91	20,712,919.34	5,604,786.45
合计	451,998,380.30	423,448,358.54	388,310,495.70	487,136,243.1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0,787,739.77	355,667,030.25	322,032,248.19	444,422,521.83
2、职工福利费	2,553,303.61	12,528,766.85	11,570,445.23	3,511,625.23
3、社会保险费	2,113,298.72	12,780,971.46	12,513,482.01	2,380,788.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0,107.62	11,886,711.61	11,638,829.89	1,997,989.34
工伤保险费	309,706.75	581,869.98	565,352.32	326,224.41
生育保险费	53,356.35	247,621.07	247,520.60	53,456.82
4、大病统筹	128.00	64,768.80	61,779.20	3,117.60
4、住房公积金	5,122,061.00	16,581,674.76	16,295,687.60	5,408,048.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456,980.32	3,537,206.31	5,185,713.33	25,808,473.30
合计	448,033,383.42	401,095,649.63	367,597,576.36	481,531,456.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23,013.34	21,623,540.39	20,028,756.15	5,417,797.58
2、失业保险费	141,983.54	729,168.52	684,163.19	186,988.87
合计	3,964,996.88	22,352,708.91	20,712,919.34	5,604,786.45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6,402,560.03	366,101,591.27
企业所得税	410,192,110.31	555,825,911.14
个人所得税	34,517,083.19	38,494,565.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21,790.54	9,241,710.51
房产税	7,331,645.73	3,980,322.90
土地使用税	9,760,676.84	9,955,671.50
印花税	4,793,939.09	5,059,366.75
教育费附加	11,637,395.27	12,643,466.81

地方教育附加	7,772,805.06	7,703,795.8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972.72	60,522.72
环境保护税	272,263.43	274,218.92
水资源税	13,020.00	13,020.00
土地增值税	18,784,735.98	18,784,735.98
水利基金	2,383,716.16	2,383,220.10
其他	802,011.11	1,362,899.92
合计	853,046,725.46	1,031,885,020.01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44,164,291.93	249,866,904.32
应付股利	13,912,900.68	141,512,920.20
其他应付款	988,703,612.37	1,183,213,891.04
合计	1,346,780,804.98	1,574,593,715.5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652,616.43	2,127,188.93
企业债券利息	80,537,228.94	66,135,020.6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7,974,446.56	181,604,694.79
合计	344,164,291.93	249,866,904.3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912,900.68	141,512,920.20
合计	13,912,900.68	141,512,920.2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427,286,680.52	370,828,471.73
个人社保金	813,851.02	1,003,821.10
住房公积金	958,749.40	42,170.16
保证金、押金	27,545,668.82	45,150,862.99
其他	36,835,197.20	52,052,813.63
特许经营权	60,475,693.99	72,475,693.99
股权款	8,696,426.00	9,710,000.00
往来款	426,091,345.42	631,950,057.44
合计	988,703,612.37	1,183,213,891.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6,800,000.00	1,611,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699,586,241.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0,647,327.48	188,904,829.3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294,901.19	17,038,488.32
合计	1,683,742,228.67	2,516,829,559.48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	14,176,203.10	20,231,821.65
合计	14,176,203.10	20,231,821.6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0,300,000.00	287,3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576,800,000.00	1,577,3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6,800,000.00	-1,611,300,000.00
合计	1,030,300,000.00	253,3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8 必康 01	700,000,000.00	699,586,241.79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699,586,241.7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8 必康 01	700,000,000.00	2018.4.26	3 年	700,000,000.00	699,586,241.79			413,758.21			70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699,586,241.79			413,758.21			700,000,000.00

		0,000.00	6,241.79			8.21			0,000.00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35,627,622.98	46,663,908.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165,883.43	-5,631,036.1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60,339.80	-11,152,988.53
合计	19,701,399.75	29,879,884.26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担保代偿
未决诉讼	146,179,417.62	148,011,363.75	股民诉讼等
合计	296,179,417.62	298,011,363.7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2,881,897.96		2,486,835.54	130,395,062.42	
合计	132,881,897.96		2,486,835.54	130,395,062.4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三氯吡啶醇钠扩产项目	2,820,000.00			470,000.00			2,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7ADCA 补助（节能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生产系统恶臭气体治理改造工程								与资产相关
六氟磷酸锂材料工业强基工程补助	5,130,000.00			855,000.00			4,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绿色发展项目	398,058.26			58,252.43			339,805.83	与资产相关
低油超高强聚乙烯纤维及石墨烯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2,801,258.41			523,308.41			2,277,95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8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 促投资稳 增长项目 资金	12,072,00 0.00						12,072,00 0.00	与资产相 关
2015 年 陕南发展 专项资金	2,250,000 .00						2,250,000 .00	与资产相 关
必康医 药产业园 二期项目 扶持资金	37,500.00						37,500.00	与资产相 关
必康产 业园建设 资金（山 阳县经济 贸易局）	10,482,95 7.00						10,482,95 7.00	与资产相 关
药厂建 设款（循 环发展专 项资金）	5,000,000 .00						5,000,000 .00	与资产相 关
中小企 业发展专 项支持资 金	13,023,96 0.00						13,023,96 0.00	与资产相 关
工业发 展专项基 金（山阳 县经济贸 易局）	18,423,60 0.00						18,423,60 0.00	与资产相 关
政府补 助-药厂建 设款（循 环发展专 项资金）	29,008,10 0.00						29,008,10 0.00	与资产相 关
项目建 设扶持款 （三期项 目）	1,855,000 .00						1,855,000 .00	与资产相 关
工业发 展专项基 金（山阳 县经济贸 易局）	12,651,84 3.00						12,651,84 3.00	与资产相 关
山阳县 财政局 2018 年度 企业技术 改造专项 基金	840,000.0 0						840,000.0 0	与资产相 关
山阳县 财政局陕 南循环发 展资金政 府补助 （用于配 方颗粒生 产车间建	3,764,705 .88						3,764,705 .88	与资产相 关

设项目)								
山阳县 财政局陕 南循环发 展资金政 府补助 (用于配 方颗粒生 产车间建 设项目)	2,823,529 .41						2,823,529 .41	与资产相 关
财政局 关于徐州 物流标准 化试点项 目专项资 金补助	1,025,933 .45			279,799.9 8			746,133.4 7	与资产相 关
文化产 业引导资 金政府补 助	414,642.8 2			50,714.28			363,928.5 4	与资产相 关
信息中 心专项资 金	3,587,500 .00			105,000.0 0			3,482,500 .00	与资产相 关
物流中 心专项资 金	2,271,309 .73			144,760.4 4			2,126,549 .29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132,881,8 97.96			2,486,835 .54			130,395,0 62.42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78,304, 619.40						1,778,304, 619.4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23,795,095.76			4,023,795,095.76
其他资本公积	1,137,444,874.30			1,137,444,874.30
合计	5,161,239,970.06			5,161,239,970.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	4,216,029.11	52,455.98				52,455.98		4,268,485.09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16,029.11	52,455.98				52,455.98		4,268,485.0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56.12	-13,663.36				-13,663.36		-1,607.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56.12	-13,663.36				-13,663.36		-1,607.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28,085.23	38,792.62				38,792.62		4,266,877.8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5,858,087.44			435,858,087.44
合计	435,858,087.44			435,858,087.4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380,954.20	1,204,540,451.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9,575,767.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7,380,954.20	1,104,964,683.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793,223.65	-822,372,666.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211,063.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1,174,177.85	247,380,954.20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65,570,367.62	2,697,380,573.47	3,440,635,837.39	2,685,918,628.14
其他业务	27,035,010.82	1,416,657.98	8,412,340.97	3,292,861.26
合计	3,992,605,378.44	2,698,797,231.45	3,449,048,178.36	2,689,211,489.4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69,166.96	8,283,836.84
教育费附加	7,442,818.33	5,926,274.46
资源税	49,818.60	3,000.00
房产税	3,110,297.86	1,456,344.30
土地使用税	2,569,996.67	3,092,217.46
车船使用税	29,538.30	21,461.65
印花税	956,471.28	730,319.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4,526.04	1,232,421.34
残疾人保障金		287.45
防洪保安基金		157.91
环境保护税	424,453.58	162,584.79
水利基金	40,469.63	24,358.01
土地增值税		
其他	6,092.64	1,365,175.28
合计	23,343,649.89	22,298,438.91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福利	38,192,212.34	41,775,959.04
市场推广费	53,051,717.82	27,574,496.77
业务招待费	4,038,910.76	1,180,549.50
运输费	7,294,051.12	
办公会务费	1,315,005.39	1,297,450.75
差旅费	1,887,635.32	2,382,999.31
交通通讯费	1,604,525.58	3,525,138.70
广告费	16,184,584.55	10,731,781.62
租赁费	1,595,622.99	921,014.81
其他	13,824,312.27	23,665,753.36
合计	138,988,578.14	113,055,143.86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9,597,460.52	59,448,105.50
折旧与摊销	68,750,562.82	32,167,212.31
办公费	6,284,208.21	8,554,642.88
业务招待费	5,298,968.35	4,318,179.29
汽车费	1,588,305.92	1,190,702.98
修理费	5,716,516.18	3,072,426.75
差旅费	881,323.96	1,017,286.84
交通通讯费	528,641.29	581,762.11
中介机构费	12,108,080.61	7,276,313.84
安全环保费	6,030,350.43	8,521,379.99
租赁费	7,769,104.27	7,822,635.35
其他	28,524,018.67	7,110,891.29
合计	373,077,541.23	141,081,539.13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39,714,800.64	33,294,817.14
直接投入费用	11,625,711.65	21,820,168.5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3,063,151.10	2,802,509.41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0.00	143,106.1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755,486.79	
其他	1,732,819.37	559,093.39
合计	57,891,969.55	58,619,694.64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9,736,111.11	128,592,729.25
减：利息收入	1,025,314.21	5,441,246.62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14,497,927.61	1,728,791.64
加：手续费支出	934,556.36	65,096.68
加：票据贴现支出	788,102.81	680,055.00
加：现金折扣	13,508.84	
加：其他	-4,966,507.46	1,196,083.67
合计	150,982,529.84	126,821,509.62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计入	13,184,533.94	105,237,620.6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4,054.73	8,380.76
债务重组收益	1,593,630.03	
其他		194.18
合计	14,952,218.70	105,246,195.6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725.64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703,866.07	2,840,944.31
其他投资收益	7,676.83	
合计	711,542.90	2,803,218.67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66,402.39	980,844.9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8,1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058,396.36	12,084,318.78
合计	-19,653,893.97	13,065,163.68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293.18	
合计	-11,293.18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383.66	799,124.0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35,849.05	
合计	225,465.39	799,124.02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26,400.00		26,400.00
政府补助	10,079.69		10,079.6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合计	48,460.15		48,460.15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031,290.53		1,031,290.53
盘盈利得	36,444.75		36,444.75
废品销售	560.00	24,140.51	560.00
其他	410,046.19	212,051.11	410,046.19
合计	1,563,281.31	236,191.62	1,563,28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79,199.00	150,000.00	579,199.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	33,995,992.60	84,676.60	33,995,992.60

计			
罚款支出	458,725.80	286,579.46	458,725.80
账务核销	1,274.21	4,000.00	1,274.21
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203.35	1,653,145.55	12,203.35
违约金、赔偿金	111,409.93	385,288.02	111,409.93
其他	1,872,038.40	445,878.42	1,872,038.40
合计	37,030,843.29	3,009,568.05	37,030,843.29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578,616.49	71,304,011.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597.29	3,224,605.40
合计	116,813,213.78	74,528,616.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0,280,356.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7,570,089.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863,719.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73,214.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77,797.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02,131.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058,400.97
加计扣除的影响	-654,007.79
所得税费用	116,813,213.78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其他收益	15,605,815.31	102,569,975.61
利息收入	1,514,394.00	5,441,246.67
往来款及违约金等	788,386,919.74	3,175,410.21
保证金		34,950,750.61
其他	2,000.00	5,798,867.06
合计	805,509,129.05	151,936,250.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等	138,434,163.64	49,797,901.65
支付费用等	158,291,468.24	127,268,891.01
往来款	879,631,789.84	71,435,851.33
其他		7,191,875.45
合计	1,176,357,421.72	255,694,519.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56,186,136.49	46,335,532.56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资金往来		146,925,495.04
资金拆借		28,646,826.12
合计	56,186,136.49	221,907,853.7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款	8,174,973.12	
其他往来	6,000.00	154,277,742.22
保证金	315,000.00	80,000,000.00
合计	8,495,973.12	234,277,742.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3,467,142.42	342,572,071.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665,187.15	-13,065,163.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412,752.62	87,393,461.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6,199,173.55	15,984,820.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70,864.47	4,292,98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465.39	-799,124.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95,992.60	1,737,822.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271,676.04	131,001,575.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1,542.90	-2,803,21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067.99	1,757,70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529.30	1,466,903.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261,513.50	-112,356,332.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2,982,509.03	-331,198,529.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9,575,070.25	-42,442,718.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11,425.57	83,542,255.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6,789,143.78	145,016,956.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0,386,819.26	226,840,757.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02,324.52	-81,823,801.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6,789,143.78	500,386,819.26
其中: 库存现金	3,323,090.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3,466,052.8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789,143.78	500,386,819.26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5,965,357.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司法冻结货币资金、支付宝保证金等
存货	116,351,899.33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373,500,102.15	抵押担保、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18,646,730.38	抵押担保、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300,000,000.00	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1,410,676,376.83	抵押担保、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1,200,000.00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219,781,641.88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5,550,122,107.61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三氯吡啶醇钠扩产项目	2,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470,000.00
7ADCA 补助（节能项目补助）	0.00	与资产相关	0.00
生产系统恶臭气体治理改造工程	0.00	与资产相关	0.00
六氟磷酸锂材料工业强基工程补助	4,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855,000.00
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0.00	与资产相关	0.00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绿色发展项目	339,805.83	与资产相关	58,252.43
低油超高强聚乙烯纤维及石墨烯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2,277,950.00	与资产相关	523,308.41
2011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0.00
2015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0.00
2015 年促投资稳增长项目资金	12,072,000.00	与资产相关	0.00
2015 年陕南发展专项资金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0.00
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0.00
必康产业园建设资金（山阳县经济贸易局）	10,482,957.00	与资产相关	0.00
药厂建设款（循环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	13,023,960.00	与资产相关	0.00
工业发展专项基金（山阳县经济贸易局）	18,423,600.00	与资产相关	0.00
政府补助-药厂建设款（循环发展专项资金）	29,008,100.00	与资产相关	0.00

项目建设扶持款（三期项目）	1,855,000.00	与资产相关	0.00
工业发展专项基金（山阳县经济贸易局）	12,651,843.00	与资产相关	0.00
山阳县财政局 2018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基金	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0.00
山阳县财政局陕南循环发展资金政府补助（用于配方颗粒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3,764,705.88	与资产相关	0.00
山阳县财政局陕南循环发展资金政府补助（用于配方颗粒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823,529.41	与资产相关	0.00
财政局关于徐州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746,133.47	与资产相关	279,799.98
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政府补助	363,928.54	与资产相关	50,714.28
信息中心专项资金	3,482,500.00	与资产相关	105,000.00
物流中心专项资金	2,126,549.29	与资产相关	144,760.44
山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省级奖补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待报解预算收入	79.69	与收益相关	79.6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06.60	与收益相关	606.60
2021 年钟吾英才企业用才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收到社保局 2021 年钟吾英才企业用才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
收到人社局钟吾英才计划企业用才奖励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其他	13,797.66	与收益相关	13,797.66
附加税退税	41,393.31	与收益相关	41,393.31
收政府下发稳岗返还资金	31,682.32	与收益相关	31,682.32
稳岗补贴	31,627.51	与收益相关	31,627.51
租金补贴	4,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4,470,000.00
如东县经济建设专项资金	5,699,800.00	与收益相关	5,699,800.00
稳岗返还	275,003.00	与收益相关	275,003.00
中行收园区拆除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稳岗返还	388.00	与收益相关	388.00
如东县绿色金融奖	3,400.00	与收益相关	3,400.00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330,514.26	与资产相关	330,514.26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249,760.44	与资产相关	249,760.44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1,906,560.84		1,906,560.84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	医药制造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化工	87.24%		投资设立
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江苏省新沂市大桥西路88号	新能源	100.00%		投资设立
延安必康医药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E区1栋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延安必康医学工程体验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E区1栋	大健康项目开发及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99号	货运仓储及租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	医药制造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化工	87.24%		投资设立
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江苏省新沂市大桥西路88号	新能源	100.00%		投资设立
延安必康医药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E区1栋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延安必康医学工程体验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E区1栋	大健康项目开发及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新沂维特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新沂市唐店街道纬六路南一巷15号房屋		100.00%		投资设立
新沂奇迹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新沂市高流镇工业集中区2号楼101-164		100.00%		投资设立
瑞奇科（江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开放大道168-46号		61.00%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99号	货运仓储及租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必康中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镇甘沟桥九一村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镇甘沟桥九一村	药材种植、销售	70		投资设立

陕西必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 10 楼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 10 楼	管理、咨询	100		投资设立
陕西必康商阳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洛市商州区金泉路	商洛市商州区金泉路	药材收购	80	10	投资设立
必康嘉松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 99 号	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 99 号	项目投资	100		投资设立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银湖南三街 2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银湖南三街 2 号	药品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安庆路 46 号	江苏省新沂市安庆路 46 号	药品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21 号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21 号	研发机构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21 号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21 号	药品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必康心荣制药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 A 座 0101 室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 A 座 0101 室	药品生产、销售	58.6	4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 10 楼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 10 楼	药品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 3 号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188 号	养老医疗服务	60		投资设立
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 3 号	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 3 号	养老服务	80		投资设立
江苏必康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瓦窑镇政通路 18 号	江苏省新沂市瓦窑镇政通路 18 号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投资设立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城西路中段	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城西路中段	药品销售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商丘市江华路东段	商丘市江华路东段	药品销售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康拜尔制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西段路北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西段路北	药品生产、销售	100		取得控制权, 不构成业务
延安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 E 区 1 栋	药品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延安必康中药材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 E 区 1 栋	中药材收购、销售	100		投资设立

陕西乾运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008室	技术服务	90		投资设立
①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沂必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新沂市瓦窑镇工业区18号	电子商务	100		投资设立
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黄山路东1号	医药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1688号	健康产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1688号	印刷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 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世宗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C. 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子公司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沂必康唯正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新沂市新安镇钟吾路78号	药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苏必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168-10	药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②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五景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银湖南三街2号(11)	药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武汉松安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银湖南三街2号2栋1-3层-02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武汉东圳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银湖南三街2号2栋1-3层-01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武汉五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东西湖区鑫桥高科技产业园南区五景路1号2栋1-3层3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③必康润祥河北医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慧衢运输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栾城区西环路与富强路交叉口西北角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		投资设立
必康润祥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园区 12 号	药品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④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子公司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商丘市江华路东段	药品销售	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药准达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河南省商丘市市辖区示范区汇聚九路与商都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200 米	货物运输	100		投资设立
(2) 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6 号	化工	51.87		投资设立
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线南宁海路东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向海大道 26 号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①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 128 号	纺织业	100		协议转让
江苏九九久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渤海路 1 号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3) 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子公司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延安北松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 E 区 2 栋	货物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2,385,874,159.91	1,113,429,466.74	3,499,303,626.65	869,596,388.62	5,708,347.62	875,304,736.24	1,948,307,496.75	1,091,885,200.81	3,040,192,697.56	1,067,988,918.23	6,704,374.75	1,074,693,292.98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867,928,889.14	137,996,056.60	1,005,924,945.74	841,755,434.49	6,088,312.03	847,843,746.52	1,040,056,803.60	140,048,825.67	1,180,105,629.27	990,992,751.60	6,350,834.52	997,343,586.12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633,411,340.37	48,963,898.65	682,375,239.02	619,939,286.33	13,249,131.54	633,188,417.87	619,171,616.86	54,700,780.17	673,872,397.03	596,745,385.24	18,584,362.59	615,329,747.8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2,040,424,883.38	658,499,485.83	658,499,485.83	143,659,261.75	1,160,151,777.89	392,984,508.42	392,984,508.42	11,998,158.52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921,786,901.67	-24,680,843.93	-24,680,843.93	48,718,097.60	844,882,625.28	1,016,520.16	1,016,520.16	1,511,774.71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839,863,774.37	-9,355,828.05	-9,355,828.05	8,713,663.71	1,020,043,007.77	9,190,307.08	9,190,307.08	21,508,163.93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副 168 号	医药产业项目投资管理	27720369	30.81%	30.8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60,491.67
张家口鑫济垣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84,084.48		否	
江苏莱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5,486.96		否	
山东鲁西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42,530.97		否	
河南百川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584.07		否	
合计		5,210,686.48			60,491.6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334,300.89	9,807,212.38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760.00	2,176.99
山东鲁西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07,353.98	562,950.00
河南天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96.50	
徐州市今日印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95.9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89.44	2022年03月30日	2024年03月30日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9,940.00	2021年07月30日	2023年07月30日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000.00	2021年06月07日	2023年06月07日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2,980.00	2023年03月14日	2026年03月14日	否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899.00	2023年03月07日	2026年03月07日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83.70	2019年01月25日	2024年01月25日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536.00	2022年01月11日	2025年01月11日	否
必康润祥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1,800.00	2023年01月28日	2026年01月28日	否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2年03月26日	2025年03月26日	否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2年05月16日	2025年05月16日	否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2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7日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年09月10日	2022年09月10日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60.00	2018年09月21日	2022年09月21日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40.00	2018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2020年06月20日	2022年06月20日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460.00	2022年06月30日	2025年06月3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宗松、谷晓嘉	14,899.00	2023年03月07日	2026年03月07日	否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14,899.00	2023年03月07日	2026年03月07日	否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4,899.00	2023年03月07日	2026年03月07日	否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4,899.00	2023年03月07日	2026年03月07日	否
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	14,899.00	2023年03月07日	2026年03月07日	否
李宗松	4,550.00	2021年03月31日	2024年03月31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	62,980.00	2023年03月14日	2026年03月14日	否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62,980.00	2023年03月14日	2026年03月14日	否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2,980.00	2023年03月14日	2026年03月14日	否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2,980.00	2023年03月14日	2026年03月14日	否
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	62,980.00	2023年03月14日	2026年03月14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	79,700.00	2023年03月16日	2025年03月16日	否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79,700.00	2023年03月16日	2025年03月16日	否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79,700.00	2023年03月16日	2025年03月16日	否
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	79,700.00	2023年03月16日	2025年03月16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	27,460.00	2022年06月30日	2025年06月30日	否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	2019年06月01日	2021年06月01日	否

李宗松	19,800.00	2019年06月01日	2021年06月01日	否
李宗松	7,000.00	2020年06月15日	2022年06月15日	否
谷晓嘉	7,000.00	2020年06月15日	2022年06月15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	3,883.70	2019年01月25日	2024年01月25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	4,536.00	2022年01月11日	2025年01月11日	否
李宗松	1,800.00	2022年05月11日	2025年05月11日	否
谷晓嘉	1,800.00	2022年05月11日	2025年05月11日	否
周新基	3,500.00	2022年10月08日	2025年10月08日	否
周新基、缪亚姝	5,000.00	2022年03月26日	2025年03月26日	否
周新基、缪亚姝	3,000.00	2022年05月16日	2025年05月16日	否
周新基、缪亚姝	2,000.00	2022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7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	550.00	2022年09月03日	2025年09月03日	否
周新基	19,000.00	2022年01月07日	2025年01月07日	否
周新基、杨建文	1,000.00	2022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	15,000.00	2018年08月17日	2022年08月17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	49,940.00	2021年07月30日	2023年07月30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	19,000.00	2021年06月07日	2023年06月07日	否
延安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否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 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29,9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	29,9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否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20,250.00	2023年01月28日	2026年01月28日	否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20,250.00	2023年01月28日	2026年01月28日	否
李宗松	20,250.00	2023年01月28日	2026年01月28日	否
谷晓嘉	20,250.00	2023年01月28日	2026年01月2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8,265.43	1,178,834.64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90,000.00		8,900,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	119,114.00		119,114.00	
应收账款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15,215.40		15,1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初新健康品有限公司	2,532,396.20			
应收账款	江苏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62.00		3,9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必康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8,720.00		38,720.00	
应收账款	广州启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应收账款	山东鲁西药业有限公司	198,688.30			
应收账款	河南天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49.25			
其他应收款	江苏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720.00		54,72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北度物业有限公司	134,377.00		134,377.00	
其他应收款	李京昆				
其他应收款	运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24,400.00		1,624,4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7,904,119.6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必康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39,424.61		1,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邓青				
其他应收款	陕西运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1,800.00		181,8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			1,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北角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29,954.85		48,087,914.51	
其他应收款	徐州北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647,805.90		2,647,805.90	
其他应收款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1,971,600.00		10,867,459.91	

其他应收款	陕西运竞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7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家口鑫济垣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8,649.44			
其他应收款	河南百川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947,161.00			
预付账款	江苏莱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950,077.76			
预付账款	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	111,929.23			
预付账款	河南百川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预付账款	鲁南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272.00			
预付账款	湖北亿昊药业有限公司	27,053.40			
预付账款	陕西亿景天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22,928.21	
预付账款	江苏初新健康品有限公司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	18,826.03	
应付账款	陕西亿景天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江苏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3,877.60	1,043,046.89
应付账款	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23,639.68	523,639.68
应付账款	江苏莱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65,486.96	
应付账款	河南百川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2,190.30	
应付账款	山东鲁西药业有限公司	846,211.00	
其他应付款	邓青		
其他应付款	李宗松	180,513.51	
其他应付款	何宇东	1,199,926.00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北角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5,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56,900.92	
其他应付款	香港北松投资有限公司	207,039.79	
其他应付款	运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00	49,057,434.26
其他应付款	深泽县静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李京昆	11,489.42	10,695.22
其他应付款	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8,257.00	622,990.72
其他应付款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145,800.00	
其他应付款	岳红波	8,500,006.00	
其他应付款	徐州北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其他应付款	李强	165.59	
其他应付款	王帅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悦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东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北角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百川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口鑫济垣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4,055,565.35	
预收款项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872,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946,146,443.92	5,925,965,052.01
合计	5,946,146,443.92	6,798,365,052.0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72,400,000.00
合计		872,4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资金往来	5,926,934,265.67	5,908,075,230.07
非关联企业资金往来	29,942,480.00	28,849,455.46
员工备用金借款	285,899.27	47,742.42
保证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5,957,165,644.94	5,936,975,427.9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10,375.94		10,000,000.00	11,010,375.9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480.07	8,480.07		
本期计提	8,825.08			8,825.08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10,720.95	8,480.07	10,000,000.00	11,019,201.0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151,112.97
1 至 2 年	231,230,995.93
2 至 3 年	40,262,641.09
3 年以上	5,630,520,894.95
3 至 4 年	1,729,001,358.51
4 至 5 年	3,901,519,536.44
合计	5,957,165,644.9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010,375.94	8,825.08				11,019,201.02
合计	11,010,375.94	8,825.08				11,019,201.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14,243.90 3.81		9,214,243.90 3.81	9,214,243.90 3.81		9,214,243.90 3.81
合计	9,214,243.90 3.81		9,214,243.90 3.81	9,214,243.90 3.81		9,214,243.90 3.8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020,000,000.00					7,020,000,000.00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1,181,648,117.37					1,181,648,117.37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012,595,786.44					1,012,595,786.44	
合计	9,214,243,903.81					9,214,243,903.8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54,516.99	资产处置收益 22 万,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398 万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52,218.70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7,676.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3,866.07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7,579.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8,07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47,093.87	
合计	-14,403,165.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	0.2113	0.2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4%	0.2207	0.22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